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监理 NH301 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监理

NH301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质信标

投 标 人: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二、	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6
三、	近 5 年（2020 年至 2025 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57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54
五、	项目总监简历表	155
六、	安全总监简历表	218
七、	其他人员简历表	234
八、	投标人获奖情况	304
九、	其他	30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17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恺		电话	0755-86539026		
	传 真	0755-83541654		网 址	841125530@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玉胜	技术职称	研究员	电话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马凡祥	技术职称	副研究员	电话	/	
资质证书	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E14401060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号：02124Q11269R8M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号：02124E10944R3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号：02124S10894R3M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044455			员工总人数 408			
注册资本	3766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54 人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3 日			中级职称人员	112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其中	技术人员数量	363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75				各类注册人员	105 人	
经营范围	承担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检测和监理、新技术开发咨询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隶属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 <u>5</u> 年获奖情况	1、 滨河大道（广深高速立交-宝安南路段）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获 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市政工程获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备注	

备注：1、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的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园12栋B1701	
建立时间	1992年01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37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4445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1060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玉胜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马凡祥	职称或执业资格 副研究员/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曾用名: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银行基本开户证明



二、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近 3 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序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8,77	641,012.01	七、(一)
△银行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股权投资准备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应收保费	8	1,371,040.00		七、(二)
应收账款	9	40,901,423.76	9,802,399.66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829,469.98	587,421.45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占用费	15	15,595,461.37	17,070,890.43	
其他应收款	16	3,262,598.75	2,777,509.35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流动资产合计	26	61,951,042.63	30,779,263.80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26,689,844.20	27,223,996.11	七、(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2,400,000.00	2,400,000.00	七、(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			
固定资产	38	13,940,361.00	14,944,820.3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43,090,648.89	43,335,419.93	
累计折旧	40	29,150,287.89	26,633,837.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长期股权投资	46	188,385.34	217,374.49	七、(九)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94,097.75	455,532.93	七、(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其中：待摊费用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43,723,199.29	43,942,883.18	
资产总计	74	105,684,241.92	74,722,146.98	

法定代表人：徐玉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玉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杰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客户存款和应收款	80			
△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9,357,875.18	247,250.00	七、(十一)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9,688,099.85		七、(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1,045,526.00	1,283,602.37	七、(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1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3,620,890.91	2,389,316.87	七、(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5	3,548,270.28	2,385,000.98	七、(十四)
其他应付款	96	15,031,077.98	17,046,328.37	七、(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9,329,478.92	20,968,506.51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899,358.87	5,245,255.35	七、(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待摊销售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899,358.87	5,245,255.35	
负债合计	119	41,228,857.79	26,213,76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7,668,149.35	37,668,149.35	七、(十七)
资本公积	122			
减：库存股	123	37,668,149.35	37,668,149.35	七、(十七)
资本公积	124			
盈余公积	125			
外商资本	126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7,668,149.35	37,668,149.35	七、(十七)
其他综合工具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788,722.48	2,194,023.58	七、(十八)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38	3,788,722.48	2,194,023.58	七、(十八)
任意盈余公积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待摊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22,998,502.30	8,646,212.19	七、(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4,455,374.13	48,508,385.1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4,455,374.13	48,508,38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05,684,211.92	74,722,146.98	

法定代表人：徐玉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玉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杰

5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	112,500,483.86	81,475,080.51	
其中: 营业收入	2	112,500,483.86	81,475,080.51	七、(二十)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营业成本	6	101,491,744.23	70,759,565.13	
其中: 营业成本	7	84,291,170.82	48,947,829.24	七、(二十)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收取客户保证金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718,693.03	463,678.03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13,683,514.84	11,952,895.74	
研发费用	18	2,975,984.35	6,438,205.76	
财务费用	19	-157,048.81	-43,012.64	
其中: 利息费用	20			
利息收入	21	35,941.70	56,131.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 其他收益	24	6,573,042.30	7,110,904.79	七、(二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832,129.94	-2,965,927.23	七、(二十二)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64,847.79	-2,925,603.59	七、(二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753,880.69	七、(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8,413,911.87	15,714,472.54	
加: 营业外收入	35			
其中: 政府补助	36			
减: 营业外支出	37	20,000.00		七、(二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8,393,911.87	15,714,472.54	
减: 所得税费用	39	2,446,922.86	2,813,815.26	七、(二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5,946,989.01	12,900,657.2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5,916,989.01	12,900,657.28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5,916,989.01	12,900,657.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 其他	54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 权益法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 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5,916,989.01	12,900,65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5,916,989.01	12,900,65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 徐玉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玉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忠杰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1,574,419.74	69,143,60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055,023.63	28,550,5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1,629,443.37	87,694,1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8,786,803.35	30,036,17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3,293,682.39	27,921,68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6,421,572.85	4,243,05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4,598,500.12	25,790,9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83,099,282.72	87,992,8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470,485.35	-298,682.91	七、(二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67,262.15	59,37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67,262.15	59,37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612,220.00	49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612,220.00	3,898,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544,937.85	-3,839,1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7,6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6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15,423.20	-11,777,806.55	七、(二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7,611,933.34	29,389,739.89	七、(二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5,596,510.14	17,611,933.34	七、(二十六)

法定代表人: 徐玉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玉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雙

卷之三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在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前提下，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院职工积极进取，2022 年取得收入 112,500,483.86 元。主要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由国铁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取得 914403001922044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66.81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博泰工勘大厦 22 层。单位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博泰工勘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徐玉胜，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志杰，企业期末职工人数 108 人。经营范围为：承担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检测和监理、新技术开发咨询。2022 年度已交增值税 3,119,242.04 元，已交所得税 2,763,433.16 元。职工年末人数 108 人，本年工资总额 25,239,148.70 元，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4 人，其他从业人员报酬 862,304.58 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检测和监理、新技术开发咨询。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2022 年深圳分院共完成收入 112,500,483.86 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99,651,189.91 元，监理咨询收入 9,914,748.20 元，房租收入 2,934,545.75 元，总收入同比去年增加 31,025,403.35 元。收入水平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检测监测项目收入的增加，其主要影响因素为轨道检测项目推进和人员配备进展较为顺利，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甲供物资轨道材料集成采购项目也是收入总额增长的主要增量，使得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明显增长，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的目标。

(二) 深圳院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09,565,938.11 元，同比增加 31,814,596.93 元，增加比例 40.92%，原因为深圳院 22 年的检测和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84,291,170.82 元，同比去年增加了 72.45%，主要是因为深圳院今年检测项目的增加，收入增加的同时检测成本也相应地增加。管理费用 16,639,529.19 元，同比去年减少 22.21%，主要为技术开发费的减少。

(三) 深圳院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共计 2,934,545.75 元，较去年减少了 18.58%，主要是房租业务的减少。

(四) 深圳院 2022 年度营业利润率为 16.37%，毛利率为 25.07%，净资产收益率为 28.23%，总资产报酬率为 20.39%。



四、资产、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深圳院 2022 年资产总计 105,547,302.97 元，其中货币资金 48.77 元，为保函户利息收入，应收票据 1,371,040.00，占总资产的 1.30%，为收中铁物资港澳公司银行汇票。应收帐款 40,901,423.76 元，占总资产的 38.70%，主要包括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检测费 19,986,691.19 元，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咨询款 8,123,454.74 元，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75,539.44 技术费，与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款 3,426,137.40 元，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617,200.00 元等。预付账款 829,469.98 元，占总资产的 0.78%，主要为预付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预付员工伙食费等。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596,461.37 元，占总资产的 14.76%，其他应收款 3,262,598.75 元，占总资产的 3.09%，主要为与总院往来款，租房押金等，与资金结算所调整资金占用费 136,938.95 元。长期股权投资 26,689,844.20 元，占总资产的 25.25%，固定资产净额 13,940,361.00 元，占总资产的 13.19%。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540,994.14 元，主要为专项账户建设银行 000699 账户销户，资金转出产生的影响，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较去年减少 1,474,429.06 元，为往来款减少；固定资产较去年



1,094,455.35 元, 无形资产较去年减少 29,141.15 元, 均为资产购置减少; 深圳院应收账款三年以上金额为较大, 其中应收账款多为工程监理应收款, 由于签订的多为政府建设项目建设, 结算期较长, 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多为三年以内期限款项。

(二) 深圳院 2022 年负债总额 41,208,326.95 元, 其中应付账款 9,357,875.18, 占负债总额 22.70%, 主要为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7,687,500.00 元, 与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费 1,371,028.95 元。合同负债 9,668,099.85, 占负债总额 23.45%, 增加主要原因是成贵客专鸭池河特大桥、东海岛产业用地软基处理工程(二期)设计、深圳机场 3、4 号下穿通道工程分包设计、深圳地铁 14 号线等项目运营。应付职工薪酬 1,645,526.00, 占负债总额 3.99%, 应交税费 3,626,899.91 元, 占负债总额 8.80%, 其他应付款 15,031,077.98 元, 占负债总额 36.46%, 较去年减少 2,017,260.39 元, 主要是与和总院之间的往来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与特种公司、咨询公司、检测公司挂账的往来款。递延收益 1,899,388.87 元, 占负债总额 4.61%,



主是收到创委 2022 年轨道交通巡检技术项目款 100 万元
以及前期政府补助 899,388.87 元。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深圳院在今年的经营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55,374.13 元，同比去年增加 15,946,989.01，增加比例 32.87%，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22,996,448.21 元，同比增加了 14,350,236.02 元，同比增加了 165.9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净利润 15,946,989.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差额 14,350,236.02 元。

深圳院 2022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32.87%，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17.05%。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具体如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29,443.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99,928.72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2.1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20.00 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为 0 元。

(二) 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深圳院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 71,574,419.74 元，同比增加 12,430,817.85 元，增加比例 21.02%，增加原因是增加主要是与院内公司往来项目进度良好并及时进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023.63 元，同比减少 18,495,502.38 元，减少比例 64.78%，减少原因是往来款现金流量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支付其他单位现金 28,611,303.36 元，同比增加 326,623.76 元，增加比例 1.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3,052.39 元，同比增加 5,371,369.47 元，增加比例 19.24%，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 6,421,572.85 元，同比增加 2,177,618.41 元，同比增加 51.31%，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共计开票金额增加，相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4,598,500.12 元，同比减少 11,192,493.73 元，减少比例 43.40%，减少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2.15，同比增加 7905.79 元，增加比例 13.31%；增加原因为中铁检验（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分红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20.00，同比减少 3,286,280.00 元，减少比例 84.30%，减少原因为无大额投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0.00 元，同比减少了 7,640,000.00 元，减少原因是去年上交利润及管理费 7,640,000.00 元。

（三）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0.0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3.74%、资产现金回收率为-1.63%。

七、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2022 年度企业总资产周转率(次)1.25, 在总资产周转率(次)1.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4.44。

(二) 债务分析: 2022 年度长期资本负债率为 2.86%, 企业流动比率 157.54, 速动比率 157.54, 同比增加了 10.75。

(三)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 39.01%, 同比增加了 3.93%。

八、重大事项说明

无。

九、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深圳院 2022 年度持证人员 4 人, 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 2 人, 占比 50%。

(二) 深圳院 2022 年度资金管理模式以归集为主, 归集资金 15,596,461.37 元。

十、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在内部成本控制方面, 深圳分院加强了内部成本的控制, 但是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改进, 这就要求深圳分院在新的一年中, 加大对资金的监管力度, 严格按照资金的收支制度办事, 加强对工程款的催收工作, 加强内部成本的控制, 争取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好的业绩。

十一、问题整改情况

在结算项目尾款追缴方面, 深圳分院制定了专门的追缴措施, 但由于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历时较长, 我单位许多政府项目工程款以及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取, 分院相当数量的新项



且该项需在以后年度支付。

十二、有关工作建议

财务共享服务管理信息中税率出现 JC 变 J0 显示情况，
希望^{3.3}当^{3.3}增加改进与培训指导。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三

丁巳年夏
李平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2122

四
四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项 目	会 计 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211,761.21	112,500,183.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一十五)	101,211,761.21	112,500,183.86
二、营业总成本		89,492,157.91	101,191,741.23
其中：营业成本	(一十六)	69,852,219.18	84,591,17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903.02	738,893.03
销售费用	(一十七)	21,221,668.28	12,663,511.81
管理费用	(一十八)	11,190,152.56	2,975,981.25
研发费用	(一十九)	1,781,297.82	1,157,048.91
其中：利息费用	(一二十)	1,637,531.23	
利息收入	(一二十)	150.50	25,34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一十一)	3,209,000.17	6,974,912.20
减：营业外支出	(一十二)	116,400.61	832,12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一十三)	15,231.06	764,847.79
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一十一)	287,724.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一十一)	19,561,456.60	18,113,911.87
加：所得税费用	(一十二)	252,656.76	
减：营业外收入	(一十一)	71,231.78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一十二)	10,740,728.58	18,000,91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一十三)	1,131,685.38	2,166,922.86
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长期不能重分类的权益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合同重定价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中属于套期损益的行权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其他			
1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5,055.28	15,946,9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5,055.28	15,946,988.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 本带划线为合并会计报表, 未划线为本公司企业报表; 带划线为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合并会计报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萍

2023年1月22日

刘志杰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财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20,755.40	71,574,41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58,698.89	10,055,02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79,454.29	81,629,4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6,461.93	28,786,8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0,167.08	33,293,052.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1,865.31	6,421,57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3,470.12	14,598,5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71,962.71	83,099,9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7,491.55	-1,470,4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47.92	67,28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38.72	67,28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364.58	612,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725.86	-514,9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40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4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4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三)	-4,442,643.80	-2,015,42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一三)	15,596,510.14	17,611,93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一三)	11,153,866.34	15,596,510.14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萍

柳萍

刘志杰

第 6 页 共 59 页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在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前提下，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院职工积极进取，2023 年取得收入 104,244,364.24 元。主要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由国铁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取得 914403001922044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66.81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1701。单位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1701。法定代表人徐玉胜，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志杰，企业期末职工人数 80 人。

（二）经营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为：承担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检测和监理、新技术开发咨询等。

（三）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2023 年度已交增值税 3,913,773.87 元，已交所得税 2,253,441.34 元。

（四）企业职工情况。职工年末人数 80 人，本年工资总额 23,757,820.53 元，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0 人，其他从业人员报



酬 1,972,674.00 元。

一、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科学的研究；土木工程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的研究；水利工程研究；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工程新技术研究及开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勘察、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物探、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勘查；工程检测、鉴定评估及监测；铁路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的检验检测；工程机械、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租赁；工程材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2023 年深圳分院共完成收入 104,244,364.24 元，其中科研合同收入 46,355.96 元，技术服务收入 89,560,915.37 元，监理咨询收入 12,087,411.60 元，房租收入 2,549,681.31 元，总收入同比去年减少 8,256,119.62 元。收入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甲供物资轨道材料集成采购项目上一年度收入 19,497,345.22，增长明显，今年没有继续增长，但其他部门仍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的目标。

(二) 深圳院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01,694,682.93 元，同比减少 7,871,255.18 元，减少比例 7.18%，原因为开发管理部本年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 主营业务成本 60,853,219.18 元，同比去年减少 27.81%，主要是开发管理部去年成本随收入同比增加，而今年深圳院该部门成本大幅下降，总成本也相应地随收入减少。

管理费用 25,511,830.84 元，同比去年增加 53.32%，主要为租赁费、技术开发费、工资、福利费、咨询劳务费、办公材料费、交通差旅费等。主要原因为年初变更注册地，职工工资增加。

财务费用为 1,481,204.82 元，同比去年增加了 1,638,853.63 元，增加比例是 1039.56%，主要是本年对前期租赁事项进项了调整，涉及调整 7 套房产，新增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37,331.23 元。



税金及附加 635,903.07 元，同比去年减少 82,789.96 元，下降比例 -11.52%，主要是 2023 年开票额同比去年减少。

(四) 投资收益 116,499.61 元，同比去年减少 715,630.33，主要原因为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收益下滑，本期收到参股公司中铁检验认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 10.12 万元。

(五) 深圳院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共计 2,549,681.31 元，较去年减少了 13.11%，主要是房租业务的减少。

(六) 深圳院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减少至 15%，使得整体税负率有所下降。

(七) 深圳院 2023 年度营业利润率为 18.77%，毛利率为 41.62%，净资产收益率为 28.91%，总资产报酬率为 19.07%。

四、资产、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深圳院 2023 年资产总计 118,602,363.51 元，其中：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0 元，期初金额 48.77 元，为保函户利息收入，本年减少原因为保函户核销。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0 元，期初金额 1,371,040.00 元，为收中铁物资港澳公司银行汇票。本年减少原因为汇票到期已收回。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 39,990,178.22 元，主要包括（1）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检测费 22,019,000.00 元。（2）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2,831,196.72 元。(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铁发中心) 项目款 2,921,169.85 元。(4)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
限公司项目款 1,956,960.00 元。(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600,000.00 元。(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126,000.01

元等。期初余额 40,901,423.76 元。主要包括(1) 中国铁道科学研
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检测费 19,986,691.19 元。

(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咨询款
8,123,454.74 元。(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75,539.44
技术费。(4)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款 3,426,137.40 元。(5)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617,200.00 元等。

本年减少 911,245.54 元, 主要原因为项目去年大部分应收款项已收
回。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 4,262,162.90 元, 主要包括(1) 泰州市固特
液压有限公司预付足尺模型系统结构采购款 3,048,175.00 元。(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金 406,302.01 元等。期初余额
829,469.98 元, 主要包括(1) 预付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
376,054.00 元。(2) 预付员工伙食费等。本年增加 3,432,692.92 元,
主要原因为预付足尺模型系统结构采购款 3,048,175.00 元。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期末余额 11,153,866.34, 期初余额
15,596,461.37 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396,257.44 元, 主要包括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押金 944,147.08 元,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907,203.11 元等。期初余额 3,262,598.75 元, 主要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押金 1,248,301.50 元, 与总院往来款, 租房押金等, 与资金结算所调整资金占用费 136,938.95 元。本年增加 133,658.69 元, 主要原因为租房增多导致的押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6,705,095.89 元, 期初余额 26,689,844.20 元。本年增加 15,251.69 元, 主要原因为创新研究院盈利。

固定资产净额期末余额 13,507,793.34 元, 期初余额 13,940,361.00 元,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五台。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13,075,021.92, 期初余额 0 元, 主要原因为根据租赁准则进行的调整。

无形资产净额期末余额 219,798.29 元, 期初余额 188,386.34 元, 本年增加 31,411.95 元, 本年增加无形资产主要为新增的应用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314,626.35, 期初余额 0 元, 主要原因为 A3 栋, 深圳湾生态园 17 层及深圳湾生态园 7 层装修导致的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577,562.82 元, 期初余额 504,607.75 元。本年增加 2,072,955.07 元, 主要原因为按准则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深圳院 2023 年负债总额 56,431,934.10 元, 其中: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425,630.82 元，主要为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1,470,000.00 元，期初余额 9,357,875.18，主要为（1）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7,687,500.00 元。（2）与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费 1,371,028.95 元。本年增加 3,067,755.64 元，主要为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的增加。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8,758,337.87 元，主要包括（1）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渝昆高铁及四个科研 3,306,124.62 元。

（2）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2,453,362.85 元。（3）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项目 1,146,902.66 元。（4）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自动化监测工程 1,018,867.93 元等。期初余额 9,668,099.85 元，主要包括成贵客专鸭池河特大桥、东海岛产业用地软基处理工程（二期）设计、深圳机场 3、4 号下穿通道工程分包设计、深圳地铁 14 号线等项目运营。本年减少 909,761.98 元，主要为项目确认收入进行了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663,557.25 元，期初金额 1,645,526.00，本年增加 18,031.25 元，主要为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784,157.14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1,363,286.70 元，企业所得税 681,650.37 元，个人所得税 604,281.68 元。期初金额 3,626,899.91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1,498,294.80 元，



企业所得税 1,381,724.63 元，个人所得税 406,740.79 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657,226.47 元，主要包括（1）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9,795,398.16 元，（2）党组织工作经费 351,377.79 元等。期初余额 15,031,077.98 元，主要是与特种公司、咨询公司、检测公司挂账的往来款 10,140,560.92 元等。本期减少 2,373,851.51 元，主要原因因为（1）职工工资 2,932,216.69 已支付。（2）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摊 12 月份红海劳务费 744,082.38 已支付。（3）增加部分主要原因因为仪器采购费尾款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839,295.42 元，期初余额 0 元，主要原因因为根据租赁准则进行的调整。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6,182,021.72 元，期初余额 0 元，主要原因因为根据租赁准则进行的调整。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2,160,454.12 元，主要包括（1）科创委 2022 年轨道交通巡检技术项目款 1,261,065.25 元。（2）北斗项目政府补助 899,388.87 元。期初余额 1,899,388.87 元，主要包括（1）科创委 2022 年轨道交通巡检技术项目款 100 万元。（2）北斗项目政府补助 899,388.87 元。本年增加 261,065.25，主要原因因为科创委 2022 项目进款与根据总额法进行的结转后的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1,961,253.29 元，期初余额 0 元，主要原因因为根据租赁准则进行的计提。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深圳院在今年的经营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70,429.41 元,同比去年减少 2,284,944.72 元。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5,619,228.01 元,期初余额为 3,788,722.48 元,本年新增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 1,830,505.53 元。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8,883,052.05 元,期初余额为 22,998,502.30 元,本年净利润产生未分配利润 18,305,055.2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发生上交利润 20,590,000.00 元及法定盈余公积 1,830,505.53 元。

(二)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深圳院 2023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96.45%,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7.35%,资产负债率 47.58%。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具体如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9,454.2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71,962.7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8.72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364.58 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180,409.49 元。

(二) 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深圳院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 107,20,755.40 元，同比增加 33,246,335.66 元，增加比例 46.45%，增加原因是增加主要是轨检事业部、工程咨询事业部、检测部增长良好并及时进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8,698.89 元，同比增加 4,203,675.26 元，增加比例 41.81%，增加原因是往来款及备用金保证金还款产生现金流量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支付其他单位现金 28,726,461.93 元，同比减少 60,341.43 元，减少比例 0.2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10,167.08 元，同比增加 5,517,114.69 元，增加比例 16.57%，增加原因是人员费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 7,051,863.31 元，同比增加 630,290.46 元，同比增加 9.82%，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合同额增加，开票金额增加，相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2,383,470.42 元，同比减少 2,215,029.70 元，减少比例 15.17%，减少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38.72，同比增加 42,356.57 元，增加比例 62.95%；增加主要原因为中铁检验(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分红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364.58，同比增加 867,144.58 元，增加比例 141.64%，增加原因购买车辆。2023 年度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409.49 元，其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租赁事项调整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



(三)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 1.75,、比率为 69.60%、资产现金回收率为 28.53%。

七、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分析：2023 年度企业总资产周转率（次）0.93，在运资产周转率（次）0.93，流动资产周转率（次）1.7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58。

（二）债务分析：2023 年度长期资本负债率为 14.22%，企业流动比率 127.48，速动比率 127.48，同比降低了 30.06。

（三）资产负债率分析：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 47.58%，同比增加了 8.57%。

八、重大事项说明

无。

九、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深圳院 2023 年度持证人员 4 人，包括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会计、出纳各一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 2 人，占比 50%。

（二）企业对内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相关管控制度文件要求，对外遵循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合法核算。深圳院 2023 年度资金管理模式以归集为主，归集资金 11,153,866.34 元。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确保顺利完成目标。

（三）企业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财务核算系统统一为 SAP 系统，报表系统为久期网络版。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部分报表内容要等待外部



提供与确认数据，计划下年度加大沟通频次。

十一、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深圳院 2023 年对风险治理相关工作：岗位责任、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和安全重点检查等形成闭环操作。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人员配置、自我检查、全面巡视和重点检查等运行机制。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2023 年深圳院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安全事故，各方面的风险治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重新修订了物资采购、债权债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使得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

十一、问题整改情况

本年度对年报审计、专项审计以及经营责任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规定进行整改，在政策执行、制度建立方面进行了加强。并逐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质增效，为整体财务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打好坚实的基础。

十二、有关工作建议

无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十三)	6,878,740.07	12,425,63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四)	11,642,992.77	8,758,337.87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一)	52,067,287.71	39,990,178.22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二)	638,666.37	4,262,162.90	合同负债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三)	9,098,347.16	11,153,866.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四)	3,560,837.58	3,396,257.44	△预收保费			
△买卖 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512,896.66	1,663,557.25
存货				其中:应付工资			
其中:原材料				应付福利费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十六)	1,580,587.86	2,784,157.14
△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十六)	1,536,786.32	2,712,277.9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3,925,708.02	12,657,226.4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五)	1,190,395.17	58,802,46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八)	7,655,337.28	7,839,295.42
66,555,533.9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3,196,262.66	46,128,20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十九)	16,573,846.17	6,182,021.72
长期股权投资	(六)	26,828,627.63	26,705,095.89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2,400,000.00	2,400,000.00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二十)	1,251,002.82	2,160,454.12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3,449,502.66	1,961,253.29
固定资产	(八)	11,596,475.82	13,507,793.3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	46,516,894.34	43,152,899.83	其中:特别准备基金			
累计折旧	(八)	34,920,418.52	29,677,71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21,274,851.65	10,303,729.13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470,614.31	56,431,93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一)	37,668,149.35	37,668,149.35
油气资产				国家资本	(二十一)	37,668,149.35	37,668,149.35
使用权资产	(九)	22,996,684.42	13,075,021.92	国有法人资本			
无形资产	(十)	225,258.88	219,798.29	集体资本			
开发支出				民营资本			
商誉				外商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3,219,668.89	1,314,626.35	#减:已归还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115,081.30	2,577,562.82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29,049,710.54	18,883,052.0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66,716.62	62,170,42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81,796.94	59,799,898.61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137,937,330.93	115,602,36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66,716.62	62,170,429.41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937,330.93	115,602,363.5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精简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东胜

王东胜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企财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53,898.61	104,820,75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036.82	14,258,69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72,935.43	119,079,45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44,984.54	28,726,461.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7,016.31	38,810,16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8,624.68	7,051,86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5,530.65	12,383,4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6,156.18	86,971,9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四)	8,436,779.25	32,107,49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07.84	101,24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5.00	8,39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82.84	109,63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3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82.84	1,479,3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2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2,881.27	14,590,40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2,881.27	35,180,4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881.27	-35,180,4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四)	-2,055,519.18	-4,442,64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四)	11,153,866.34	15,596,5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四)	9,098,347.16	11,153,8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共63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研究院(深圳)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项 目	年初数/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年末数/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减资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68,140.35					5,019,220.01	18,863,03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170,072.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68,140.35					5,610,220.01	18,863,03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628.72	10,166,35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6,287.21	11,296,287.2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三)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1. 专项储备提取							
2. 专项储备使用							
五、盈余公积							
1. 法定盈余公积					1,129,628.72	-1,129,628.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29,628.72	-1,129,628.72	
任意盈余公积							
坏账准备							
6企业所得税基金							
年初数/未分配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其他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其他综合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资本(或股本)							
6.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668,140.35					6,748,856.73	29,040,710.54
法定代表人:							73,466,716.6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510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19.3.21/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63 页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在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前提下，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院职工积极进取，2024 年取得收入 105,183,632.37 元。主要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由国铁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取得 914403001922044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66.81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1701。单位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1701，法定人代表人徐玉胜，财务部门负责人徐玉胜，企业期末职工人数 104 人。（二）经营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为：承担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检测和监理、新技术开发咨询等。

（三）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2024 年度已交增值税 3,653,239.18 元，已交所得税 1,731,901.01 元。

（四）企业职工情况。职工年末人数 104 人，本年工资总额 25,112,992.40 元，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3 人，其他从业人员报酬 1,603,657.53 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科学研究；土木工程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研究；水利工程研究；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工程新技术研究及开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勘察、地基处理、工程爆破、工程物探、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勘查；工程检测、鉴定评估及监测；铁路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的检验检测；工程机械、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租赁；工程材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2024 年深圳分院共完成收入 105,183,632.37 元，其中科研合同收入 861,274.17 元，技术服务收入 87,960,643.75 元，监理咨询收入 13,258,660.41 元，房租等收入 3,103,054.04 元，总收入同比去年增加 939,268.13 元。收入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85,895.40 元，主要是科研合同收入较上年增加 814,918.21，按照科研项目结转规则，2023 年起国铁拨款项目与集团拨款项目计入科研成本，2024 年底共计 11 项，故科研收入增长较快，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429,022.81 元，其中，设计部、城地中心、工程咨询事业部收入有所增加，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的目标，检测部、地灾实验室、轨道检测中心等部门收入降低，收入整体较上年差异不大，下降约 0.38%。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553,372.73，主要为租金。

(二) 深圳院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05,183,632.37 元，同比增加 939,268.13 元，增加比例 0.90%，原因为主要是科研合同收入较上年增加。

(三) 主营业务成本 57,711,667.59，同比减少 3,141,551.59 同比去年减少 5.16%，主要是轨道检测中心与地灾实验室收入减少，总成本也相应地随减少。

管理费用 37,311,248.10 元，同比去年增加 46.25%，主要为租赁费、技术开发费、工资、福利费、咨询劳务费、办公材料费、交通差旅费等。主要原因为技术开发费大幅增加，员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为 768,009.81 元，同比去年减少 713,195.01 元，减少比例 48.15%，主要是 2023 年对前期租赁事项进项了调整，涉及调整 7 套房产，新增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37,331.23 元，2024 年增加 7 套房产，共计 10 项资产，但不涉及前期调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他利息-租赁负债利息下降。

税金及附加 626,098.05 元，同比去年减少 9,805.02 元，下降比例为 1.54%，主要是 2024 年开票额同比去年减少，整体差异不大。

(四) 投资收益 219,739.58 元，同比去年增加 103,239.97 元，主要原因为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增加，其中本期收到参股公司中铁检验认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 9.62 万元。

(五) 深圳院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共计 3,103,054.04 元，较去年增加了 21.70%，主要是房租业务及租金的增加。

(六) 深圳院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减少至 15%，使得整体税负率有所下降。

(七) 深圳院 2024 年度营业利润率为 10.59%，毛利率为 45.13%，净资产收益率为 16.66%，总资产报酬率为 9.36%。

四、资产、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深圳院 2024 年资产总计 137,937,330.93 元，其中：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 52,067,287.71 元，主要包括（1）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检测费 20,907,000.00



元。(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4,000,000.00 元。(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8,586,493.06 元。(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3,953,286.18 元。(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404,259.59 元。(6)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083,500.00 元等。期初余额 39,990,178.22 元, 主要包括(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检测费 22,019,000.00 元。(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2,831,196.73 元。(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原土发中心)项目款 2,921,169.85 元。(4)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项目款 1,956,960.00 元。(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600,000.00 元。(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1,126,000.01 元等。本年增加 12,077,109.49 元,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大部分项目应收款项已收回, 如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2,831,196.73 元,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项目款 1,956,960.00 元等。而 2024 年新增了中铁集团债权较多, 如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 SSSG-6 标自动化监测项目,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 SSSG-6 标自动化监测项目等, 对内还有与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等。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 638,666.37 元, 主要包括(1) 预付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 458,780.00 元。(2) 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燃油费 55,715.37 元。(3) 预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赤石中心区桃园路等交易服务费 37,671.00 元。(4) 预付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园停车费 30,600.00 元。(5) 预付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伙食费 11,450.00 元。

(6) 预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701705 网络费 11,100.00 元。期初余额 4,262,162.90 元, 主要包括(1) 泰州市固特液压有限公司预付足尺模型系统结构采购款 3,048,175.00 元。(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金 406,302.01 元等。本年减少 3,623,496.53 元, 主要原因为预付足尺模型系统结构采购款 3,048,175.00 元已组固, 预付租金沟通后大部分于合同约定月初支付等。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期末余额 9,098,347.16, 期初余额 11,153,866.34 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560,837.58 元, 主要包括(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押金 944,147.08 元。(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501,776.00 元。(3)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 490,000.00 元等。期初余额 3,396,257.44 元, 主要包括(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押金 944,147.08 元。(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往来款 907,203.11 元等。本年增加 133,658.69 元, 主要原因为租房增多导致的押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190,395.17 元, 期初余额 0 元, 主要



为所得税重分类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6,828,627.63 元，期初余额

26,705,095.89 元。本年增加 123,531.74 元，主要原因为创新研究

院盈利。

固定资产净额期末余额 11,596,475.82 元，期初余额

13,507,793.34 元，本年减少原因主要为出售资产及报废以前年度资

产。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22,996,684.42，期初余额 13,075,021.92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租入房产 2 处，增加租入车辆 1 台。

无形资产净额期末余额 225,258.88 元，期初余额 219,798.29 元，

本年增加 5,460.59 元，本年增加无形资产主要为新增的应用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3,219,668.89 元，期初余额

1,314,626.35 元，主要原因为城际广场 22 层装修进度款计入长期待

摊费用装修导致的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577,562.82 元，期初余额

504,607.75 元。本年增加 2,072,955.07 元，主要原因为按准则计提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深圳院 2024 年负债总额 64,470,614.31 元，其中：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878,740.07 元，其中主要为（1）与铁科院

（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4,702,946.00 元。（2）与铁

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费 678,844.45 元。（3）与中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科研费用 300,000.00 元等。期初余额 12,425,630.82 元, 主要为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1,470,000.00 元。本年减少 5,546,890.75 元, 主要为与已支付部分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导致的减少等。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1,642,992.77 元, 主要包括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费 4,306,821.69 元。(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 SSSG-6 标项目款 1,505,410.00 元。(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二标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 1,031,699.59 元。(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项目款 1,011,970.00 元等。期初余额 8,758,337.87 元, 主要包括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渝昆高铁及四个科研 3,306,124.62 元。(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2,453,362.85 元。(3)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项目 1,146,902.66 元。(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自动化监测工程 1,018,867.93 元等。本年增加 2,884,654.90 元, 主要为科研与监测项目增加, 项目进度与开票额之间的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512,896.66 元，期初余额 1,613,557.25，本年减少 150,660.59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90,192.69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801,732.93 元，企业所得税 0 元(重分类 1,190,395.17)，个人所得税 711,302.98 元。期初金额 2,784,157.14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1,363,286.70 元，企业所得税 681,650.37 元，个人所得税 604,281.68 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925,708.02 元，主要包括 (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1,343,091.36 元。(2) 党组织工作经费 586,961.46 元。(3) 中铁检验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押金 381,762.00 元等。期初余额 12,657,226.47 元，主要包括 (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9,795,398.16 元，(2) 党组织工作经费 551,377.79 元等。本期增加 1,268,481.55 元，主要原因为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655,337.28 元，期初余额 7,839,295.42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租赁准则进行的调整。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16,573,846.17 元，期初余额 6,182,021.72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租入房产 2 处，增加租入车辆 1 台。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251,002.82，主要为科创委 2022 年轨道交通巡检技术项目款。期初余额 2,160,454.12 元，主要包括 (1) 科创委 2022 年轨道交通巡检技术项目款 1,261,065.25 元。(2) 北斗项



项目补助 899,388.87 元。本年减少 909,451.30, 主要原因为北斗项目课题、科创委 2022 项目进款与根据总额法进行的结转后的变动。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3,449,502.66 元, 期初余额 1,961,253.20 元, 主要原因为根据租赁准则进行的计提。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变动情况。深圳院在今年的经营中,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73,466,716.62 元, 期初金额 62,170,429.41 元, 同比去年增加 11,296,287.21 元。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6,748,856.73 元, 期初余额为 5,619,228.01 元, 本年新增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 1,129,628.72 元。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29,049,710.54 元, 期初余额为 18,883,052.05 元, 本年净利润 11,296,287.21 元, 产生未分配利润 10,166,658.49 元。

(二)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深圳院 2024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8.17%, 利润总额增长率为-43.75%, 资产负债率 46.74%。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72,935.43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103,736,456.18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82.84 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92,881.27 元。

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深圳院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 100,253,898.61 元，同比减少 4,566,856.79 元，减少比例 4.36%，减少原因是增加主要原因是地灾实验室、轨检事业部、开发管理部进款有所减少，设计部、城地中心进款有所增加，但整体略有降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036.82 元，同比减少 2,339,662.07 元，减少比例 16.41%，减少原因是往来款及备用金保证金还款产生现金流量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44,984.54 元，同比增加 19,018,522.61 元，增加比例 66.2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77,016.31 元，同比增加 3,466,849.23 元，增加比例 8.93%，增加原因是人员费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 6,078,624.68 元，同比减少 973,238.63 元，同比减少 13.8%，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合同额减少，开票金额下降，相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7,635,530.65 元，同比减少 4,747,939.77 元，减少比例 38.34%，减少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82.84，同比减少 9,055.88 元，减少比例 8.26%；减少主要因为中铁检验(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分红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82.84 同比减少 1,470,308.70 元，减少比例 107.34%，减少原因为 2023 年购买车辆而 2024 年没有购入车辆。2024 年度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92,881.27 元，其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租赁事项调整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80,409.49。其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租赁事项调整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8,347.16 元，期初金额 11,153,866.34。同比减少 2,055,519.18 元，减少比例 18.43%。

(三)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 0.7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9.53%、资产现金回收率为 6.58%。

七、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2024 年度企业总资产周转率（次）0.82，在运资产周转率（次）0.82，流动资产周转率（次）1.68，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29。

(二) 债务分析：2024 年度长期资本负债率为 22.46%，已获利息倍数 13.34，流动比率 154.08，速动比率 154.08，同比增加了 26.60。

(三) 资产负债率分析：202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 46.74%，同比下降了 0.84%。

八、重大事项说明

无。

九、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深圳院 2024 年度持证人员 4 人，包括财务经理、财务副



经理、会计、出纳各一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 2 人，占比 50%。
（一）企业对内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对外遵循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合法核算。深圳
院 2024 年度资金管理模式以归集为主，归集资金 9,098,347.16 元。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确保顺利完成目标。

（三）企业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财务核算系统统一为 SAP 系统，报
表系统为久期网络版。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部分报表内容要等待外部
提供与确认数据，计划下年度加大沟通频次。

十、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
况。

深圳院 2024 年对风险治理相关工作：岗位责任、管理制度、考
核体系和安全重点检查等形成闭环操作。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人员配
置、自我检查、全面巡视和重点检查等运行机制。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2024 年深圳院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安全事故，各方面的风险治
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重新修订了物资采购、债权债务管理办法、预
算管理等方面制度，使得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

十一、问题整改情况

本年度对年报审计、专项审计以及经营责任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



按规定进行整改，在政策执行、制度建立方面进行了加强。并逐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质增效，为整体财务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打好坚实的基础。

十二、有关工作建议

无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三、近 5 年（2020 年至 2025 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时近五年（2020 年 8 月至今）独立承担过（含已完工，或在建）国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是否完成 (在建/完工)	项目工期 (合同开始时间 -竣工验收时 间)	合同金额
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完工	2015.11 — 2023.8	1025.43 万元
2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完工	2020.6 — 2022.9	745.79 万元
3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完工	2021.11 — 2023.8	332.7 万元
4	前海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完工	2018.8 — 2021.2	211.48 万元
5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在建	2023.5 — 在建	470.89 万元

（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所填项目均需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28333137
合同价格	1025.4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23.8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5 条道路的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安全及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胡柏庆、曾春阳	联系电话	13823293874 13640987939
工程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5 条道路的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安全及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等。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留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和业主电话）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 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320151028001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15-02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

鼓楼路、海潮路、排~~不~~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2015年7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新葵坝路：新葵坝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的中部，呈东西走向，西接现状葵坝隧道，东至规划白沙湾路，沿线与规划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相交，全长约 830 米，实施范围约 770 米，标准横断面宽 32 米，其中：生物谷路以西，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生物谷路以东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6 座，总长约 228 米，桥梁面积 8533 平方米，路面为沥青路面。

海康路：海康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中部，西起规划环坝路，东至规划海心路，全长 1.2 公里，幅宽 12-26 米，双向 2~4 车道，道路以生物谷路为界，生物谷以西，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生物谷路以东，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

鼓楼路：鼓楼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鼓楼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西起规划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 720 米，幅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设 2 座匝道桥，桥梁面积约 1520 平方米。

海潮路：海潮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中西部，南起排牙山路，北至石鼓墩路，全长约 1.52 公里。设计道路分为三段：排牙山路~海康路段，长约 0.56 公里，实施路幅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海康路~新葵坝路段，长约 0.28 公里，实施幅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新葵坝路~石鼓墩路道路，长约 0.68 公里，幅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设 2 座跨河桥，桥梁面积约 1404 平方米。

排牙山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南部，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 2.1 公里（环坝路以西 0.6 公里列入下阶段工程范围），实施路幅宽 32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匡算: 69641.7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匡算: 58954.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以施工图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期配合甲方工作; 施工图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和施工过程中变更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作。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17 年 05 月 07 日 止, 共 540 日历天;
(以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起至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

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1025.43万元）（暂定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价）976.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8.83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方祖送，身份证号码：430622197810240018，注册号：4401142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0月10日

(2) 竣工验收文件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政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潮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潮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监督登[2016]15号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彪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坝光老村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枫	合同造价 3864 (万元)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柏庆	开工日期 2016.9.2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川平	完工日期 2020.5.19		
		技术负责人	李宜挺	验收日期 2020.8.21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海潮路位于坝光片区中西部，为贯穿坝光片区西南部的南北向道路，南起排牙山路，向北接石鼓塘路，主要承担坝光片区中西部的内外交通转换。道路全长 1.1km。设一座跨河桥，一座箱涵。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K0+393 中桥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管道及检查井、箱涵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基础、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监控管道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力管道、检查井、照明灯管道、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边坡复绿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参建单位很好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徐铖、胡柏庆、龙川平
组员	李宜挺、黄枫、陈彪波、谭霖、田赞春、房辉通、朱宝龙、谢喜春、陆韩敏、李梓佳、黄霖、黄禹源、黄清洪、胡锦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田赞春、黄禹源
桥梁工程	徐铖	李宜挺、胡锦涛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谭霖	房辉通、陆韩敏
交通设施工程	黄枫	谢喜春、朱宝龙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胡柏庆	李梓佳、黄清洪
电力及照明工程	陈彪波	龙川平、黄霖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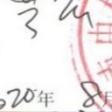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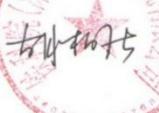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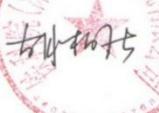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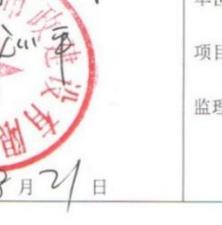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 符合要求。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2020年8月21日	
勘察 设计 单位 情况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2020年8月21日
施工 监理 单位 情况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2020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康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海康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监督登[2016]12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赞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老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霖	合同造价	4833 (万元)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柏庆	开工日期	2016.9.12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川平	完工日期	2019.7.30							
		技术负责人	李宜挺	验收日期	2020.8.21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西接规划主干道环坝路, 东至支路海心路, 沿线与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华科路及白沙湾路相交, 全长约 0.97km, 规划红线宽 12~26m, 双向 2~4 车道。道路等级以生物谷路为界, 生物谷路以西为城市次干道, 生物谷路以东为城市支路, 增设一座桥梁。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海康路中桥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管道及检查井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基础、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监控管道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力管道、检查井、照明灯管道、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边坡复绿										
	其他附属设施	排水沟、护栏、立道牙、平道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参建单位很好地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徐铖、胡柏庆、龙川平
组员	李宜挺、黄枫、陈彪波、谭霖、田赞春、房辉通、朱宝龙、谢喜春、陆韩敏、李梓佳、黄霖、黄禹源、黄清洪、胡锦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田赞春、黄禹源
桥梁工程	徐铖	李宜挺、胡锦涛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谭霖	房辉通、陆韩敏
交通设施工程	黄枫	谢喜春、朱宝龙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胡柏庆	李梓佳、黄清洪
电力及照明工程	陈彪波	龙川平、黄霖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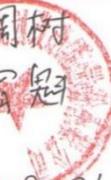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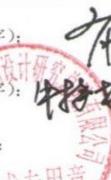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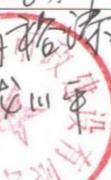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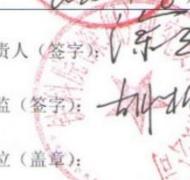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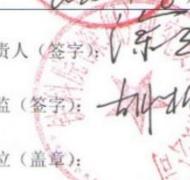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鼓楼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鼓楼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监督登[2016]13号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坝光老村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立杰	合同造价	5681 (万元)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柏庆	开工日期	2016.9.6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川平	完工日期	2019.8.26			
		技术负责人	李宜挺	验收日期	2020.4.20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鼓楼路西起规划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沿线与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等5条规划道路相交，全长约0.5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建设范围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两座桥梁。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海潮路岔路中桥、恒科路岔路中桥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管道及检查井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基础、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监控管道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力管道、检查井、照明灯管道、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边坡复绿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参建单位很好完成合同内定工作内容。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徐铖、胡柏庆、龙川平
组员	问建进、苏事芝、朱宝龙、李宜挺、刘浅居、刘业光、王雄平、王令斌、陈彪波、陈忠正、谢喜春、房辉通、陆韩敏、李梓佳、黄霖、黄禹源、吕辉、黄清洪、彭文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王雄平、黄霖
桥梁工程	徐铖	王令斌、黄禹源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刘浅居	房辉通、陆韩敏
交通设施工程	问建进	谢喜春、吕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胡柏庆	李梓佳、黄清洪
电力及照明工程	苏事芝	刘业光、彭文彬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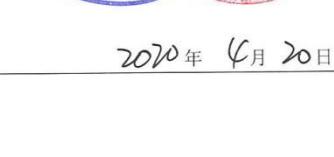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2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 设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20日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4月20日
施工 监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20日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葵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葵湾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监督登[2016]14号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忠正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坝光老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雄平	合同造价	7751 (万元)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柏庆	开工日期	2016.9.13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川平	完工日期	2019.12.6			
		技术负责人	李宜挺	验收日期	2020.4.20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新葵坝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已建成的葵坝隧道，东接白沙湾路，沿线与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白沙湾路相交，全长约0.770km，宽32m，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干道，设计六座桥梁。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底基层、基层、沥青路面						
	桥梁工程	大坑槽水海潮路中桥、大坑槽水左支海潮路中桥、大坑槽水生物谷路中桥、大坑槽水左支生物谷路中桥、大坑槽水恒科路中桥、大坑槽水左支恒科路中桥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雨水、再生水、管道及检查井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基础、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监控管道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力管道、检查井、照明灯管道、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边坡复绿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参建单位很好地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徐铖、胡柏庆、龙川平	
组员	问建进、苏事芝、朱宝龙、李宜挺、刘浅居、刘业光、王雄平、王令斌、陈彪波、陈忠正、谢喜春、房辉通、陆韩敏、李梓佳、黄霖、黄禹源、吕辉、黄清洪、彭文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王雄平、黄霖
桥梁工程	徐铖	王令斌、黄禹源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刘浅居	房辉通、陆韩敏
交通设施工程	问建进	谢喜春、吕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胡柏庆	李梓佳、黄清洪
电力及照明工程	苏事芝	刘业光、彭文彬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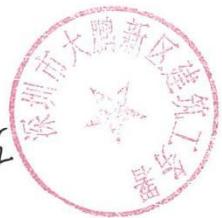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 符合要求。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2020年 4 月 20 日	
勘察 设计 单位 情况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2020年 4 月 20 日	
施工 监理 单位 情况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2020年 4 月 20 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日期: 2021年 8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项目负责人	马成强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监督登[2016]7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魁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坝光老村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梅梅	合同造价	25939.485 万元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柏庆	开工日期	2016.11.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正群	完工日期	2020.12.28
		技术负责人	桂聚印	验收日期	2021.8.26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排牙山路位于坝光近期开发建设用地的中部,呈东西走向,起点在规划范围西侧向葵涌方向延伸,东至规划白沙湾路,沿线与规划环坝路、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华科路、鑫科路、洋涌路及江屋山路相交,全长约 2.1km,道路建设范围宽 32m,双向 4 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km/h。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土方 736234m ³ , 32cm 厚底基层 44218 m ² , 20cm 厚基层 44218 m ² ,沥青路面 42112 m ²
	桥梁工程	江屋山水中桥:全长 54m, 坝光水中桥:全长 26m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 2749m, 雨水 3719m, 污水 2284m, 再生水 2556m, 检查井 268 座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 86 套, 车止石 228 个, 标线 2115m ²
	交通监控工程	监控管道 1071m
	电力及通信工程	电力管道 2466m, 检查井 65 座, 通信管道 2590m, 通信井 39 座
	照明工程	照明灯管道 5577m, 基础 197 座
	绿化工程	乔木 550 株, 灌木 612 株, 绿化种植 9930m ²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2220m
	其他附属设施	人行道 17877m ² , 绿道 16460m ² , 护栏 2306m, 立道牙 5253m, 平道牙 13439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单位能够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严格按照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监理规范、施工规范进行操作，

各方人员工作配合紧密，各尽其职责，促使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马成强
副组长	胡柏庆
组员	曾魁、牛梅梅、郭正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马成强	胡柏庆
桥梁工程	胡柏庆	牛梅梅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曾魁	郭正群
交通设施工程	牛梅梅	胡柏庆
交通监控工程	胡柏庆	曾魁
电力及通信工程	郭正群	牛梅梅
照明工程	郭正群	曾魁
绿化工程	马成强	胡柏庆
燃气工程	牛梅梅	郭正群
其他附属设施	曾魁	郭正群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 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 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 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 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资料完整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试验报告及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齐全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设计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要求。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1年8月26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 设计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章): 		
监理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质量监督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海康路)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一二期市政道路

多功能路灯杆工程(海康路)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一二期市政道路多功能路灯杆工程(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工程规模	分子多功能路灯 50 套 节节高多功能路灯 3 套 传承多功能路灯 4 套 三头中杆灯 6 套	工程造价	634129.46 元
结构类型	路灯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照明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工程竣工整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组长	马成强
副组长	胡柏庆
组员	谭霖、胡锦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展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卖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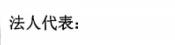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p> <p>法人代表：</p>	<p>项目经理：</p> <p>法人代表：</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
工程规模	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9910.75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盛隆达建设有限公司		D344150582
	/		/
	/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马成强
副组长	曾春阳
组员	牛梅梅、方永帮、黄建新、朱淳文、李杓坤、周伟彝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现完成工程各项施工任务，达到设计预定的使用功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检验合格，经验收小组人员一致讨论，一致同意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 11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
工程规模	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等	工程造价(万元)	41605.68元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盛隆达建设有限公司		D344150582
	/		/
	/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	E1440106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马成强
副组长	曾春阳
组员	牛梅梅、方永帮、黄建新、朱淳文、李杓坤、周伟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实 测 实 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现完成工程各项施工任务，达到设计预定的使用功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检验合格，经验收小组人员一致讨论，一致同意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方永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排牙山路污水管接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排牙山路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排牙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44.59019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p> <p>2、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p> <p>3、工程施工资料完整合格；</p> <p>4、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观感良好，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号(执业资格证章)</p> <p>有效期 2025.07.14</p> <p>2023年8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号(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8月28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8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2、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联系人	党苗章	联系电话	13927471763
合同价格	745.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2.9		
承包范围	公园大道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全长 3.627km 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沿线共设桥梁两座，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桥梁最大跨为 60 米，采用 SMA 沥青砼路面。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杨金山	联系电话	13829209403
工程描述	公园大道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全长 3.627km 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沿线共设桥梁两座，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桥梁最大跨为 60 米，采用 SMA 沥青砼路面。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留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和业主电话）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 合同

铁科监合时监第01期第
09 SZ 8 101 SZ

正本

23#
095201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开监理[2009]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深圳市建设局

2007年10月试行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城市Ⅱ级主干道路，红线宽50米，长约为3627米，双向六车道，行车速度40km/h，桥梁2座（1座跨茅洲河桥、1座跨楼村水桥，其中跨茅洲河桥为四塔柱斜拉桥，最大单跨60米），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SMA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 21737.27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8904.5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18743.49万元

其 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4 监理投标书;
 -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_____

(二)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护坡工程、地道工程、雨水泵站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燃气工程及电力改迁工程监理将依规定另外发包）。

(三)其他工程：征地拆迁协调事项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以公园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深发改【2009】311号文）中的建安费为收费基数（扣除燃气及电力管线改迁工程造价），乘以其对应深价[2000]18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的一等工程中准价相应费率并下浮20%计取，监理费收费标准为2.13%，监理费为399.2363万元，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发改部门对概算作出调整，本工程监理酬金将按最新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以及本条款取费计价原则重新计取）。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等额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和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1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预付款的回扣：监理费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35%（含预付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完成工程量的15%从期中支付款中分期扣回，在支付至合同价款85%前全部扣完。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B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监理期限（月）；即_____。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监理合同酬金×（本期工程形象进度-上期工程形象进度）-预付款等回扣金额。

6.2.3 工程竣工移交，并且督促施工承包商提交结算书后，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85%，施工结算与监理结算审计完毕，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 97%，余下部分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1188 日历天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 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

其中：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730 日历天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12 个月。

因业主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作调整，只能工期顺延。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含备案用），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
土地开发中心（盖章）

监理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
设计院（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住所：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红荔支行

账号：4401015250002504275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540036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光明新区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1 SZ 52 003 52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开监理[2009]011号补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07年10月经公开招标,深圳市光明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甲方原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署和土地开发中心,乙方原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签订了监理合同(编号:光开监理【2009】011号)。监理合同签订后,由于受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一直未开工。2019年初,甲方下发了《关于加快重启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工作的函》(深光建工函【2019】356号)文件,乙方据此文件要求,迅速组建了公园大道监理机构,并于2019年3月11日进场。为了更好地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工程结算,经协商,在原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监理合同(光开监理【2009】011号的基础上,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60-80m,道路总长约为2.27km,双向八车道,行车速度50km/h,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其它附属工程等等。

二、监理服务时间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408 日历天；（以甲方发出的复工通知为准），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三、补充协议价款及计价原则

1、补充协议价款

补充协议价款暂定：¥346553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监理费总金额：原合同金额 399.2363 万元+补充协议 346.5537 万元= 745.7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2、计价原则

以公园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扣除燃气及电力管线改迁工程造价），乘以其对应深价【2000】183 号《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的一等工程中准价相应费率并下浮 20% 计取，监理费取费费率为 2.13%。

四、工程款支付

当月监理酬金=监理合同酬金×（本期工程形象进度-上期工程形象进度）-预付款等回扣金额。

五、其他

本补充协议未载明的其它事宜，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六、补充协议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13 份，甲方 10 份，

乙方 3 份。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光明区商会大厦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承包人(盖章):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

务署

公司

地 址: 光明区商会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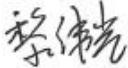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塘大厦

2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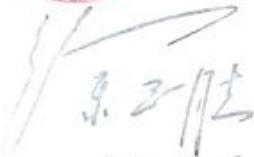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玉胜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9.18

电 话: 0755-88211957

电 话: 0755-83549036

传 真: 0755-88211957

传 真: 0755-85349036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4420 1592 5000 5250 427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文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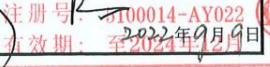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园大道市政工程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K1+040~K2+000包含沥青路面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三电）、燃气、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等； 2、K2+000~K3+308包含沥青路面工程、交通及监控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全长2268.701米，双向八车道，城市主干道，左幅科学大道桥长189米，右幅科学大道桥长187米】		
结构类型	2020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技术服务[2020]02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9月9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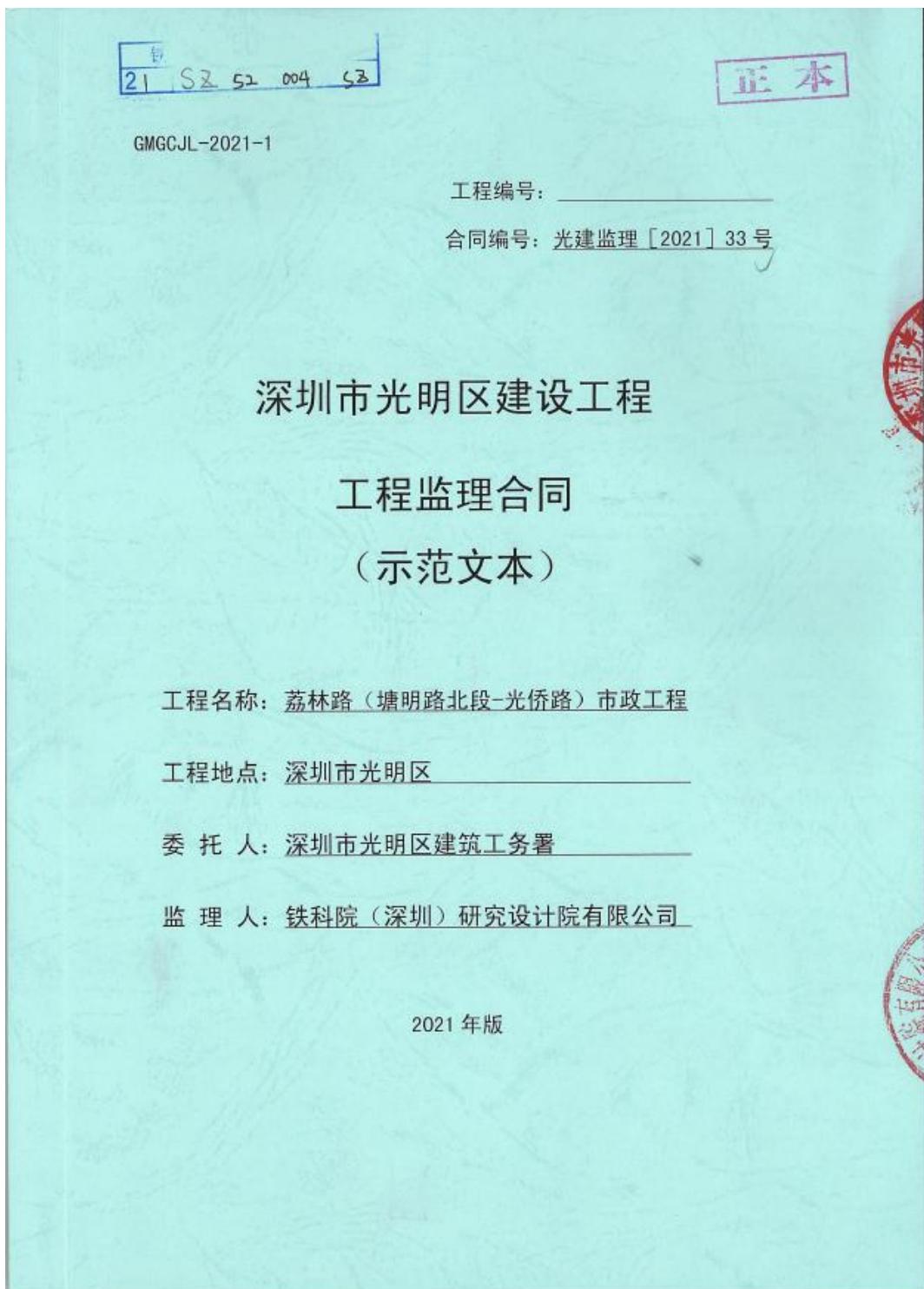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p>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织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高晓刚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2年9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2年9月9日	

3、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 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联系人	柴玉玺	联系电话	15811846693
合同价格	332.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3.8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约 616 米, 红线宽 50 米, 双向 6 车道, 城市次干道。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洪健	联系电话	13923873105
工程描述	道路全长约 616 米, 红线宽 50 米, 双向 6 车道, 城市次干道。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留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和业主电话）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 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道路全长约 616 米，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次干道。可研批复（深光发改[2021]100 号）总投资为 18431.01 万元，批复建安费为 15621.73 万元。

监理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批复（深光发改[2021]100 号）总投资为 18431.01 万元，批复建安费为 15621.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超，身份证号码：421121198102072439，注册号：4401628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327000.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316.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285.17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1.686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15.84	

说明：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私) 518107
住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
法定代表人: 张伟华
委托代理人: 合同
身份证号码:
电话: 0755-8821178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107

监理人: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
法定代表人: 陈伟华
委托代理人: 陈伟华
身份证号码: 44201592500052504275
电话: 0755-83541892
传真: 0755-835418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
行
帐号: 44201592500052504275
邮政编码: 518000

(2) 竣工验收文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荔枝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荔林路（塘明路北段-光侨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起点塘明路北段，终点光侨路。全长约616米，红线宽5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城市次干道。包括道路、交通、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0839.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中报(监)2021技00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3月7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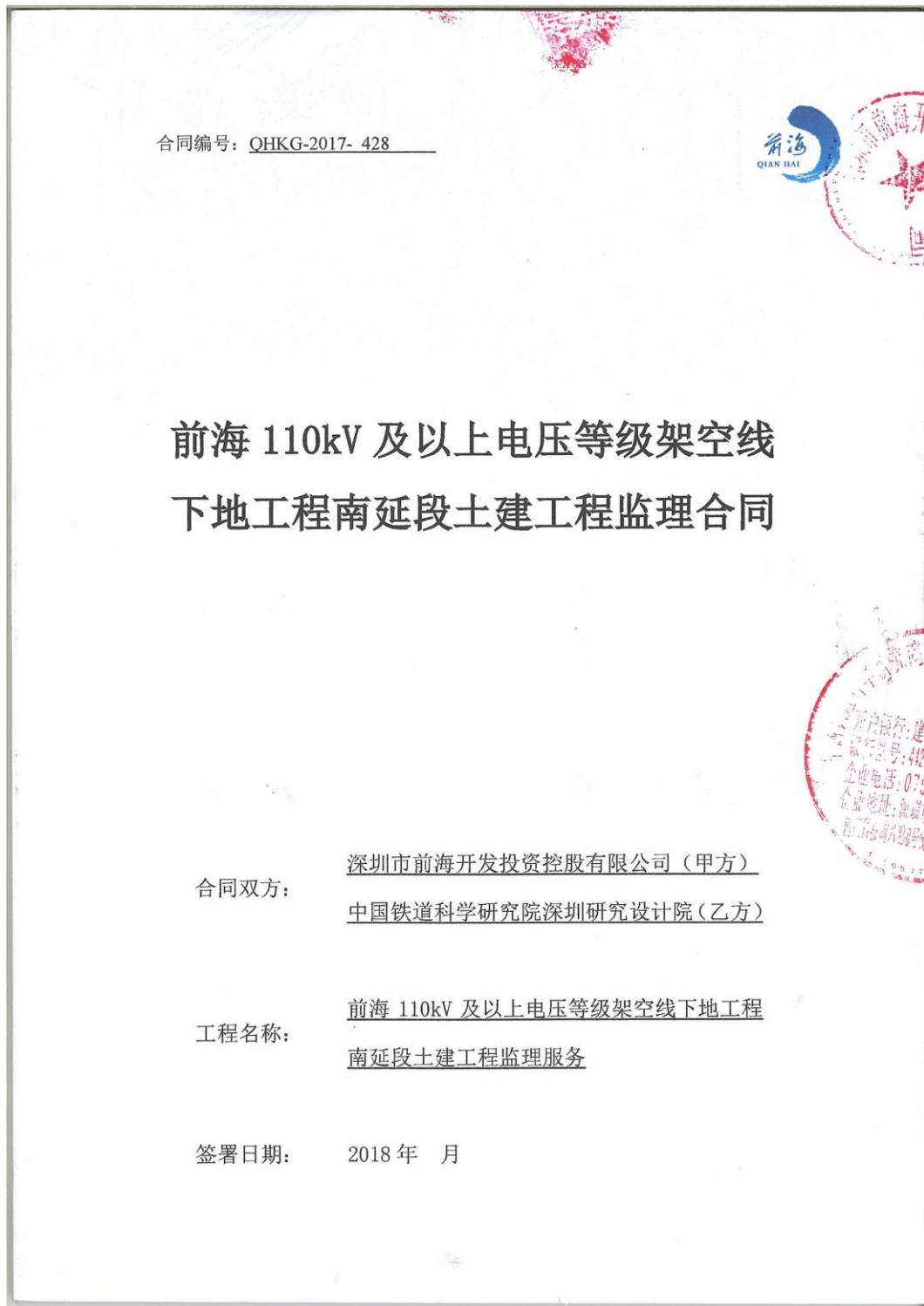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p>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p> <p>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注册号: 4404678-AY027 名称: 金永庆 执业资格证号: 204723 有效期: 2025.04.12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4、前海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前海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36868602
合同价格	211. 4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21.2		
承包范围	新建电力隧道，总长约 0.51 公里。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雷红强	联系电话	13714309325
工程描述	新建电力隧道，总长约 0.51 公里。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留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和业主电话）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 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内容：

现状妈贤、妈岸、欢西等 6 回 220kV 架空线主要为南北走向，南起妈湾电厂，途经西部通道、荔林公园、月亮湾大道、前海合作区，向北进入宝安区、南山区北部。

本项目需将荔林公园段 6 回 220kV 架空线下地，具体为北起南山党校旁新建电缆终端站，南至荔林公园旁 220kV 欢乐变电站。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电力隧道，线路南起荔林公园旁 220kV 欢乐变电站，北至南山党校旁新建终端站，总长约 0.51 公里，采用的施工方法主要为明挖法和盾构法；与 2 个电缆终端站连接，设盾构井 2 座（兼逃生、通风、投料）。隧道埋深在 6~28.4m 左右。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_____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雷红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44016578。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含税额）暂定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 2,114,800.00)，监理固定酬金率为2.151%。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 监理酬金率为固定费率，结算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结算金额=经相应主管

部门批复的施工图总预算（或概算）中本合同监理范围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监理固定酬金率-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如有）-违约金（罚金，如有）。若同一项目既批复项目概算，又批复施工图总预算，则以批复建安费低者为准

（2）因履约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如监理酬金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监理酬金计取，但已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予调整。

（3）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施工阶段剩余监理服务酬金。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1、主要容为新建电力隧道，包括消防、通风、动力、照明、监控等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2、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管理。

■施工定标前监理的内容：

1. 协助业主制订实施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详细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2. 协助业主制订本工程各项工作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资金需求计划及招标/采购计划等；
3. 协助业主编制招标文件中与工程施工管理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技术规范”、“通用规范”、和“专用规范”文件)；
4. 协助业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
5. 协助业主办理各招标文件的报审、备案工作；
6. 核查招标图纸；
7. 核查施工图预算；
8. 参与标书审核（澄清）及合同谈判工作，提出定标意见；
9. 协助整理编制与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并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10. 协助业主办理各合同文件的报审、备案工作；
11. 参与工程总体策划，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12. 参与或组织前期工程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1. 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必须按照监理工作程序，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专业监理细则（包括安全监理细则），并报业主同意后实施；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同意后实施。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2. 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召开监理工作交底会，向业主、承包商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3. 接受、处理或审批承包商按“通用规范”，“专用规范”要求提交的报告、计划、施工方法、施工方案、各项工作程序（含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程序）；
4. 协助业主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手续；
5. 本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的监理；
6. 协助业主办理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及恢复、管线迁改等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7.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8. 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协助业主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建立协调机制；
9.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因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而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批准手续；
10. 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参加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协助业主起草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组织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1. 协助业主组织交桩工作，向承包商交付测量基准点，督促承包商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12. 组织召开开工预备会议；
13.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施工有关的报建、报批手续；
14. 严格审查承包商的分包商的资质，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15. 核查承包商项目组织的主要人员，以保证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组织中的主要成员在工程实施中得以落实；
16. 核查承包商的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
17. 检查承包商有关保险办理情况；
18. 检查承包商机械设备安全情况；
19. 复核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更新。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2.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
4. 参与审核承包商负责的施工图设计；
5. 收到施工图后，监理机构应提前理解设计意图，检查、会审图纸，提出专业意见，使图纸最大限度避免出现差、错、碰、漏等问题；
6.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各方的关系；
7. 严格审核、监控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按业主授权管理甲供、甲控材料设备及乙购关键材料设备；
8. 严格监控工序质量、安全；对工程质量、投资进行跟踪控制；
9. 对承包商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检验；
10. 审查承包商的进度计划，跟踪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11. 组织工程会议，协调工程有关各方关系；
12. 协助业主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调试安装、验收等监理工作；
13. 进行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
14. 根据设计意图，对所采用的工法、工艺等提出标准，从监理角度建议选用合适的技术规范；
15.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6.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17. 参加业主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

18. 按业主的工程管理规定要求及赋予的权限, 管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 调解合同争议;
19. 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变更等的全面造价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及造价审查);
20. 督促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 主持工程事故的调查;
22. 审查工程结算;
23. 督促承包商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 监督和制止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 应立即向业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4. 按月度检查承包商对雇用的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纳入监理月报中;
25. 整理监理文档, 向业主移交监理资料、档案,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6. 协助业主对设计合同及承包商负责的施工图设计进行管理, 主要指供图计划、施工图质量、设计变更审查、变更的投资分析等;
27. 监理分别以周报、月报形式, 向业主书面汇报上周、上月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并附情况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28. 监理对承包商的工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 工程计划的平衡、调整要有月分析报告, 并作为月报的重要内容;
29. 负责对承包商的测量、监测(检测)的监理及审查;
30. 负责对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检测)的协调和管理及配合工程保险的理赔;
31. 监理对接口问题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
32.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对承包商的管理工作:
 - 1) 抽查承包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 2) 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包括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奖励办法等), 协助业主对各承包商及供货商等进行考核;
 - 3) 制定工程中间交接工作程序, 协助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 4) 组织、协调土建承包商与机电、装饰、绿化承包商移交工作;

- 5) 组织设备系统承包与机电、装饰、绿化承包商设备房的验收、移交工作；
- 6) 监控承包商及供货商等按照业主提供的《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总控》要求实施系统保证工作，频按月向业主提交系统保证报告（包括承包商和供货商等的系统保证文件）；
- 7) 检查、审批各承包商及供货商等按合同要求提交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
33.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对工程控制测量及第三方监测单位组织协调工作：
34.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验收移交和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 1) 协助业主制定验收、移交（包括中间验收移交）计划和竣工验收计划；
 - 2) 协助业主组织验收和移交工作（包括中间验收和移交工作），并汇总验收、移交资料；
 - 3) 在工程初验合格后，协助业主提请规划、消防、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城建档案、民防、消防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汇总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其内容包括：竣工项目审查情况；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各分部工程评定结果；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意见；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结论），并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4) 协助业主在保修期内按质监机构要求负责管理承包商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验收；
 - 5) 协助业主在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各专项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政府各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材料等，办理备案手续；
 - 6) 协助业主汇总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资料，编制竣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协助业主在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
 - 8) 协助业主汇总整理工程有关的资料，办理向运营方的移交工作。
35.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目标控制管理工作：
- 1) 协助业主编制工程实施中的投资控制措施（包括总的投资控制措施及各阶段、各标段的投资控制措施）；
 - 2) 协助业主编制总资金需求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及其更新、变更申请；定期（每半年）参加一次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会议，提出有关工程费

用的问题和投资偏差纠正建议；

- 3) 协助业主汇总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设备供应单位的资金需求计划；
- 4) 协助业主汇总月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分析比较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偏差，分析原因，提出调整措施；
- 5) 协助业主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规则和支付条款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建立验工计价及计量支付台帐，按月向业主提供报表；
- 6) 协助业主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
- 7) 协助业主审核并签署价差调整（如果施工承包商合同另有规定）；
- 8) 协助业主协调解决工程索赔事件，为处理索赔事件收集、整理有关施工和监理证据；
- 9) 协助业主审核合同结算；
- 10) 协助业主完成（但不限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各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1) 提供施工管理有关的进度计划资料和要求；
- 12) 协助业主跟踪检查进度计划的执行：定期收集、汇总进度报表资料，现场实地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召开现场会议，对进度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和措施；
- 13) 协助业主检查承包商的计划管理绩效，提出改进意见；
- 14) 协助业主结合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 15) 协助业主编制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 16) 协助业主检查、分析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别，采取进度控制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与业主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 17) 协助业主编制并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 18) 根据业主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和期望，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协助业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编制质量计划，并严格执行；协助业主按 ISO9000 来编制及提交质量系统管理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计划；
- 19) 协助业主组织专项的质量检测单位完成所需的专项检测；
- 20) 协助业主制定质量检查评比办法，每季度组织一次全线质量大检查，奖优罚劣；
- 21) 协助业主根据对工程的重要性提出由甲方控制或甲方供应的建筑材料种类，并编写甲方控制或甲方供应方案，协助业主进行控制及供应；

22) 协助业主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审核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 对进场实物按照有关质量管理的规定按比例抽检或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工作;

23) 协助业主制定巡视和检查制度;

24) 当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 立刻下达工程停工令, 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并跟踪整改;

25)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划分质量事故责任, 整理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资料, 并负责归档;

26) 编制并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汇报工程的质量情况。

36.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 协助业主进行合同谈判, 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2) 协助业主审查各总承包商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3) 协助业主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37.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1) 协助业主编制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2) 协助办理环境监测的委托工作;

3) 协助业主根据受委托的专业环境监测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制定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并跟进有关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

38.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接口管理和协调工作:

1) 协助业主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2) 协助业主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3) 协助业主做好各承包商、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4) 协助业主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造的协调;

5) 协助业主参与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与土建工程、土建工程与核心系统、核心系统与核心系统、本项目与市政公共设施、本项

目与其它项目；

6) 协助业主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7) 协助业主编制及提交下列报告：月度接口和协调进度报告、季度接口和协调进度报告。

39. 协助业主做好以下文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1) 提交所有隐蔽工程的影集，用数码相机拍照，注明摄影的部位，工序名称，检查人；

2) 提交的工程电子文件必须连同一份文件内容清单，包括文件格式、所用软件名称及版本；

3) 提交文件的份数须满足业主及政府或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40. 协助业主按照《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总控》要求，编写《系统安全计划》，按整体项目进度，实现以下任务、工作：

1) 对于常规设备、核心系统及其它设备的施工图设计，协助业主审查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编写的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提供审查意见，确保系统功能、安全保障及验证工作能够满足《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总控》的相关要求；

2) 从施工阶段开始，按整体项目进度，协助业主监控土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须按本文件的要求实行并完成系统功能、安全保障及验证工作，审查相关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确保系统功能、安全保障及验证工作能够满足《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总控》的相关要求；

3) 通过进度月报及调度会议，定期汇报系统功能、安全保障工作进度及成果，协助业主提交有关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包括：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的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

4) 在各系统单位进行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期间，协助业主对相关系统接口（当中不限于系统内各接口、系统与系统之间接口或系统与外界的接口等）作出协调，并协助处理有关的意见冲突，确保各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并落实可行合适的风险控制及减低措施，以减低整体系统所承受的风险；

5) 协助业主确保各系统单位（包括：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按照《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总控》要求建立安全及风险管理，记录所有已识别的危害于危害记录表内，并按业主提供的风险矩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处

- 理, 确保所有设计上的风险处理措施得到合适的验证;
- 6) 协助业主对所有剩余风险作及时跟进, 确保运营单位将会负责对这些风险作进一步的风险处理及持续监察;
- 7) 协助业主参与各系统单位的故障报告分析与纠正措施系统及可维护度验证工作;
- 8) 协助业主执行以下工作:
- ① 招标相关工作: 协助业主在编制及审查各阶段的招标文件时, 确保纳入合适的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风险管理、安全完整性水平的要求;
- ② 安全完整性水平: 协助业主监控各系统单位(包括: 各土建设计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落实对关键安全系统安全完整性水平的评估及验证工作;
- ③ 协助业主审查相关安全完整性水平报告, 确保各系统单位落实执行相关安全完整性水平;
- ④ 协助业主定期汇报安全完整性水平的评估及验证工作进度及成果, 提交有关安全完整性水平报告;
- ⑤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编写的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
- ⑥ 协助业主审查关键安全系统的安全完整性水平报告, 确保各系统单位落实执行相关安全完整性水平;
- ⑦ 协助业主监控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须按本文件的要求实行并完成系统功能、安全保障及验证工作;
- ⑧ 协助业主按整体项目进度, 监控各系统单位(包括: 施工总包、设备供货商及系统承包商等)落实对关键安全系统安全完整性水平的评估及验证工作;
- ⑨ 通过进度月报及调度会议, 协助业主定期汇报系统功能、安全保障工作进度及成果;
- 9) 为业主提供资料或支持协助项目风险评估及管理工作, 协助业主参与项目风险评估及跟进会议;
- 10) 协助业主识别、评估及管理其合同任务范围内可能面对的项目风险;
- 11) 协助业主在项目各阶段, 按项目风险评估的结果, 及时提供适当和可行的风险处理措施(包括: 风险控制及减低措施、风险应对预案), 以减低项目所承受的

风险；

- 12) 协助业主根据项目风险记录表的内容，于进度月报及调度会议上汇报其项目风险处理的进度、成果及跟进；
- 13) 协助业主与各项目负责人、业主、顾问公司、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各分包、设备供货商及其它有关内外接口单位就项目有关施工事项上的风险管理工
作，作出充分及适当的相互协调及处理；
- 14) 协助业主审查风险处理措施（包括：风险控制及减低措施、风险应对预案），
以确保有关措施已全面落实；
- 15) 协助业主根据项目风险记录表的内容，及时提供并落实适当和可行的风险处
理措施；
- 16) 协助业主于进度月报及调度会议上汇报其项目风险处理的进度、成果及跟
进；
- 17) 协助业主登记所有项目风险及风险处理措施于风险记录表，定期更新并提
交；
- 18) 假如在风险评估会议后，识别任何新的项目风险，须及时协助业主登记在项
目风险记录表中，按照《风险管理总控》的管理程序跟进，并提交业主作记录。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

1. 参与工程交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
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 负责完善功能项目监理；
4. 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监理。

6.2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为 50 个月（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包括施工准备约 2 个
月，施工期监理 24 个月，交工验收及保修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
整，监理工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5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18年3月5日。

8.2 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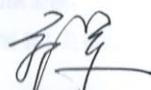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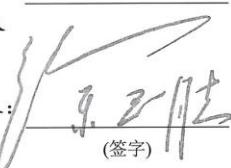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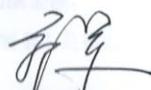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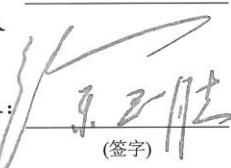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7份，乙方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开源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深圳研究设计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八路3号博泰工勘大厦22层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电话	44201592500052504275	电话	44201592500052504275
传真	0755-83341892	传真	0755-833418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75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 竣工验收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前海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土建
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0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党校内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7456.5
结构类型	1号工作井、2号工作井、1号明挖电力隧道、2号明挖电力隧道、盾构隧道、机电安装	工程用途	高压电线下地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3052017003001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18-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10/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10/1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1079618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SSC18032901-DZ02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赵启嘉、梅园
组员	阳伟光、刘涵、夏涵、雷红强、张宇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	赵启嘉	刘涵、夏涵、雷红强、原滨、张宇娜、李三明、习永立、唐贤海、贺春
技术资料	梅园	蔡春漫、唐国辉、刘鑫、梁海波、陈慈忠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1号明挖电力隧道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2号明挖电力隧道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1号工作井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2号工作井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盾构隧道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机电安装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高级工程师	阳伟光
赵启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赵启嘉
刘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工程师	刘涵
梅园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工程师	梅园
蔡春漫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中心/工程师	蔡春漫
夏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工程师	夏涵
雷红强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高级工程师	雷红强
唐国辉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唐国辉
袁滨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袁滨
刘鑫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刘鑫
张宇娜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张宇娜
李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李三明
习永立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习永立
唐贤海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唐贤海
贺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	贺春
陈慈忠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室/工程师	陈慈忠
梁海波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工程师	梁海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于2021年2月2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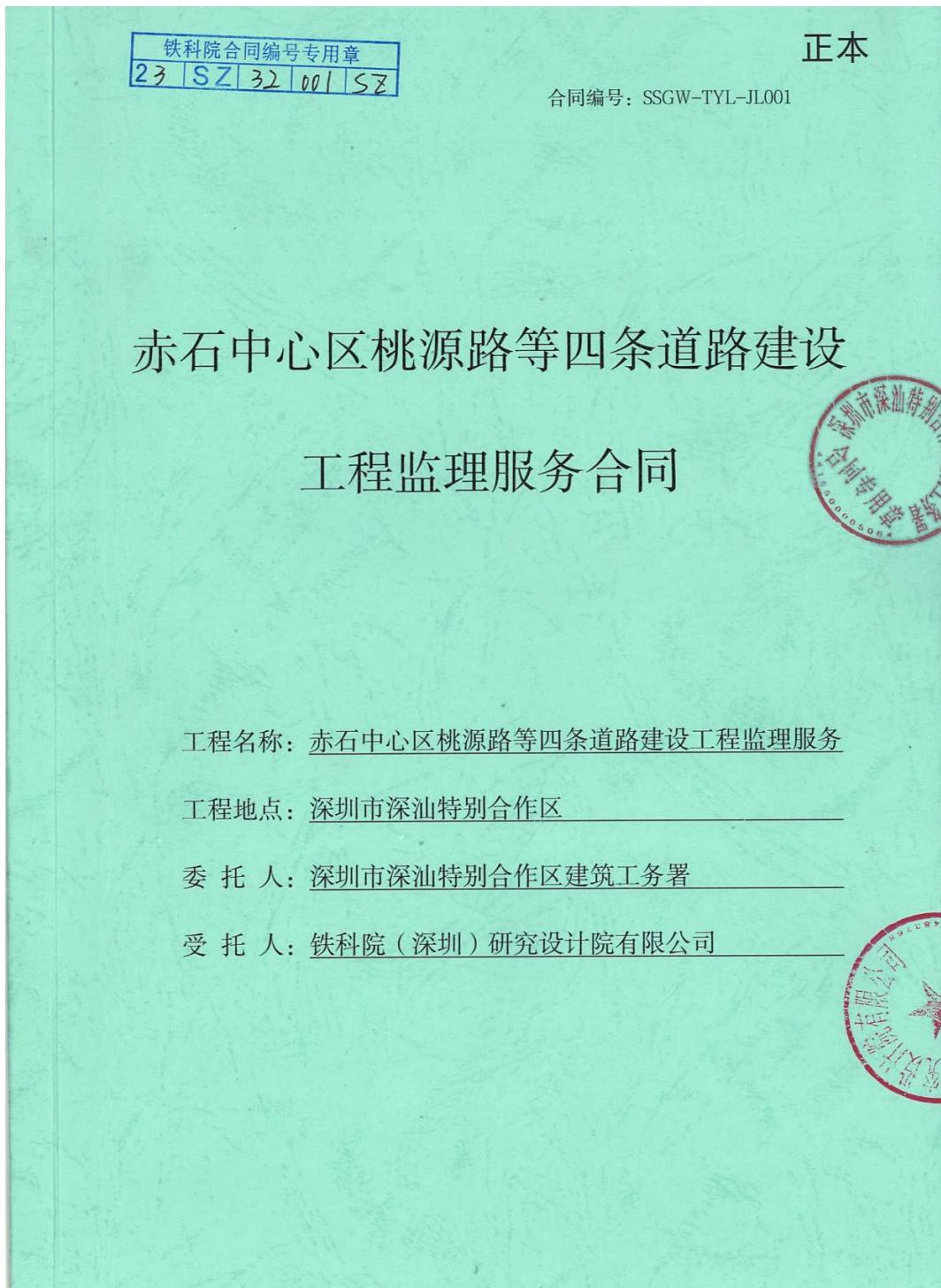


5、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联系人	张文普	联系电话	22101159
合同价格	470.8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5		
竣工日期	在建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综合、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海绵设施、水土保持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杨金山	联系电话	13829209403
工程描述	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总长 2.779km。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留有业主单位联系人和业主电话）可作为合同的附件，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3.工程规模：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总长2.779km。其中，桃源路全长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汇文路全长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综合、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海绵设施、水土保持等。

4.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含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合同附件；
- 8.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委托人下发）；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杨金山，身份证号码：432301196706152017，注册号：44011429。

五、监理酬金的计算及支付

1.签约酬金（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整（¥：4708915.00元）。

合同金额分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大写）：肆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整（¥4484681.00、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224234.0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2.酬金支付

(1) 监理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占 85%）和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

(2) 基本酬金的支付：基本酬金=合同金额×85%；

a.工程施工阶段根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时暂停支付；
b.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基本酬金的 97%；

c.工程保修阶段：在取得竣工决算报告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支付剩余基本酬金。

(3) 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按季度支付，在发包人对监理人完成履约评价后，监理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5%÷合同约定计划服务期的季度数×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绩效酬金支付至 85%时暂停，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绩效酬金结算金额的 100%。

3.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参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结算。

(1) 项目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3) 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4)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六、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服务期不少于910个日历天。其中：

1.施工准备阶段期限：自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实际期限为准；

2.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预计180日历天；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预计730日历天。

七、 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15500005086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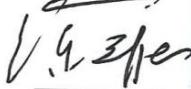
传真：

受托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
B17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75

电话：0755-86539026

传真：0755-83541654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 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 岗位
曾春阳	男	49	高工	施工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陈英杰	男	47	工程师	建筑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总监
江宁	男	50	经济师	道路	注册监理工程师	测量专业监理 工程师
张琳	女	42	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琦	男	46	助研员	岩土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 师
贾胜华	男	56	/	建筑工程	深圳市监理员	监理员 1
刘有员	男	42	/	给排水	深圳市监理员	监理员 2
曾思杰	男	26	/	隧道	深圳市监理员	监理员 3
肖鸿	男	27	/	工程技术	深圳市监理员	监理员 4
余俊钊	男	29	工程师	工程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
匡智博	女	40	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2

五、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总监简历表

姓名	曾春阳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3	专业	施工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0022619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11.3 -2013.6	水官高速红线 外 15 米以 内 绿化工程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监理，任总监理工程 师。			龙岗区城市管 理局 13828864962
2013.7 -2017.1	龙田污水处理 厂配套干管二 期工程-田坑 水流域截污干 管工程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二期按远期 2020 年早季污水量 10 万 m ³ /d 设计；管道布置结 合实际地形，分为东岸干管、西岸干管及 其他支管三部分，任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局 15989873807
2017.2 -2020.2	前海市政工程 监 理	包括前海市政工程 I 标、II 标的实施范围 (包括听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十一号 路、企业公馆周边三条支路, 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标的实施范围(包括环状水廊道、 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水廊道)。工程内容涵 盖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土墙、管 线迁改工程、隧道工程、防火工程、防水 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 廊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 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防洪工 程、燃气工程及附属工程等，任总监代 表。			深圳市土地投 资开发中心 13926519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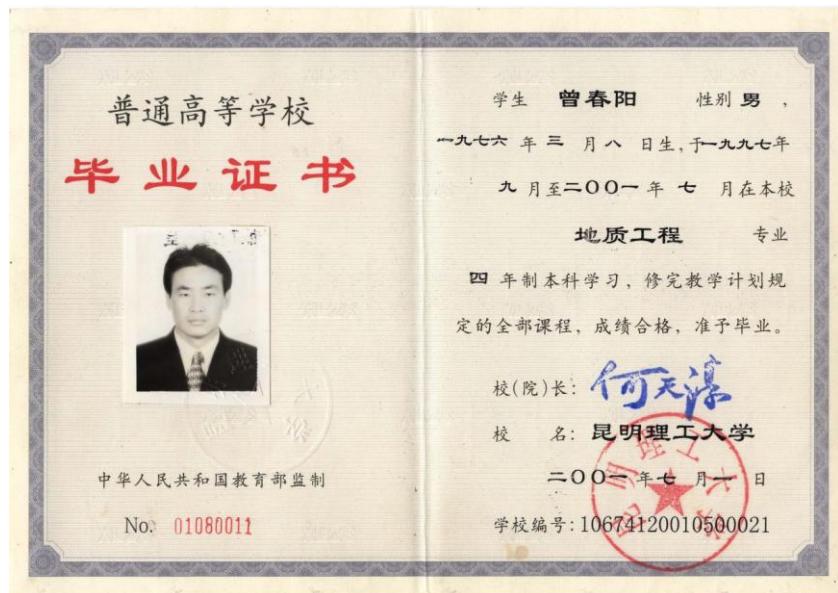
2020.3 -2023.8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任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3724307569
2022.8 -2025.6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项目涉及建设面积 27354.70 m ² ，建设内容为新建园路及景观、绿化、排水箱涵、配套给排水、强弱电及管网等安装工程，并完善相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任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0755-29910912
未完工业绩			
无			

备注：

-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项目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按照投标须知中清标要素要求提供）；
- 2、近1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1、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 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曾春阳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3月14日



注册编号 : 44011427

注册执业单位 :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7月14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00046

发证日期 : 2025年06月13日

2、业绩证明材料

(1) 水官高速红线外 15 米以内绿化工程

196



200196

市政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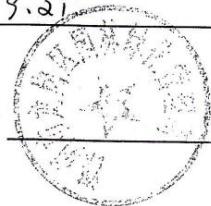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水官高速红线外 15 米以内绿化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11.9.21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官高速红线外迁工程 绿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水官高速沿线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1631.6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1.3.18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龙岗区城管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鼎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深圳研究设计院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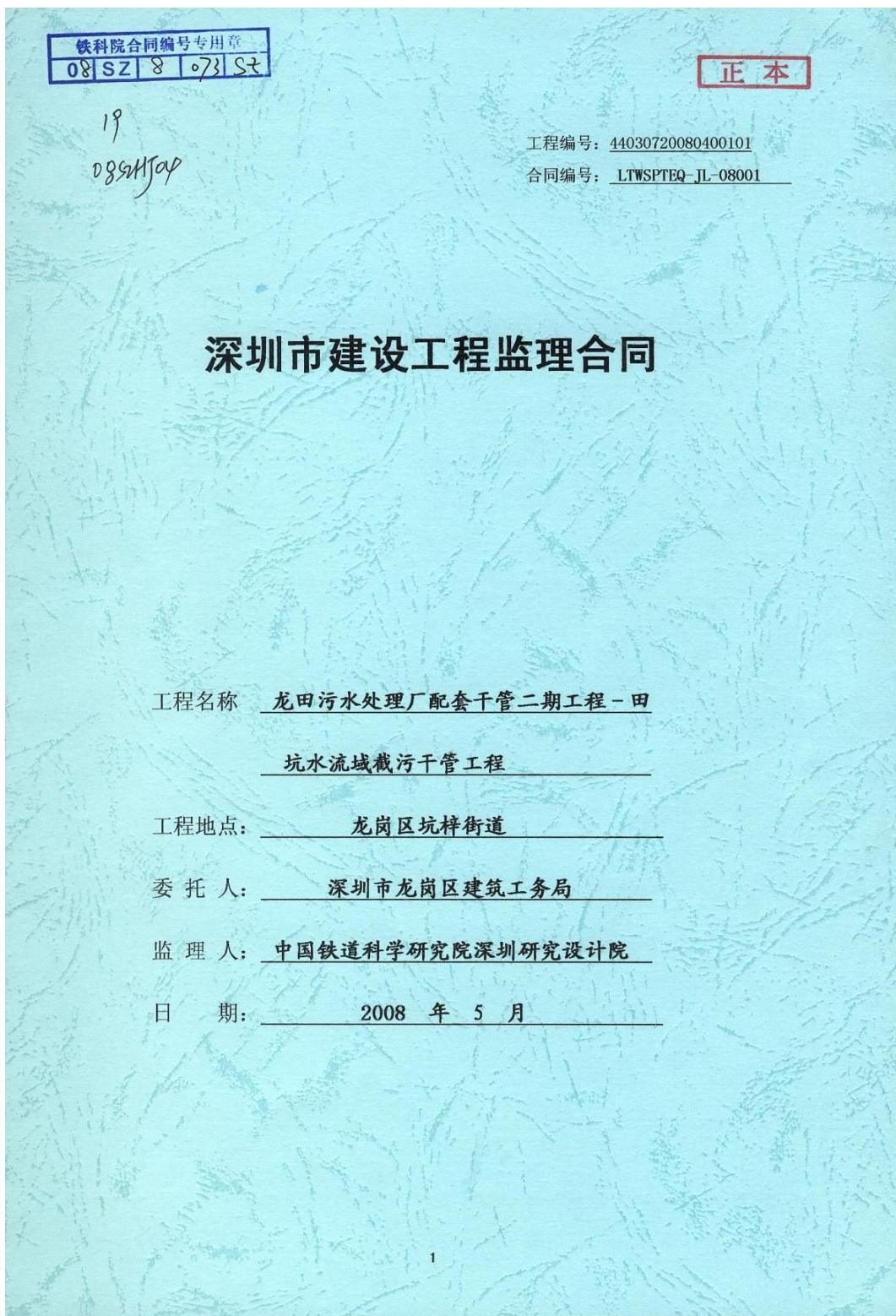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2)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二期工程-田坑水流域截污干管工程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二期工程 - 田坑水流域截污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二期按远期 2020 年旱季污水量 10 万 m³/d 设计; 管道布置结合实际地形, 分为东岸干管、西岸干管及其他支管三部分。总投资估算 9511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等

投资性质: 政府 工程投资额: 约 9511 万元

其它: _____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4 中标人就委托人对其投标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文件;
- 3.5 监理招标文件
- 3.6 监理投标文件;
- 3.7 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 3.8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_____
(二)市政工程:
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 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污水干管工程; 截污井; 电气工程; 交通疏; 电力、电信、给水管、雨水管施工保护等
(三)其他工程: 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监理酬金合同价 ¥123 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

以暂定的建安费 7990 万元下浮 20%作为计费基数,套深价[2000]183 号文 一等 二等 三等
施工阶段 施工保修阶段中准价取费标准 (2.14%) 下浮 10%, 监理费=取费基数×中准价费率 (2.14%) ×90%;

监理酬金结算价以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套深价[2000]183 号文对应工程施工阶段、施工保修阶段中准价取费标准,即监理费结算价=计费基数×中准价费率;最终的监理酬金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并以发改部门下达的监理专项资金金额为最高限额。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工程实施阶段按工程形象月进度的 80%支付:

监理酬金进度款=委托人审定的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工程造价×深价[2000]183 号文对应工程施工阶段、施工保修阶段中准价取费标准下浮 10%×80%。支付至按施工中标价计算的监理酬金 80%时即停止支付。

月进度付款额低于 ¥5 万元时,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6.2.2 施工安全监理报酬为监理酬金合同价的 10%,并已包含于监理酬金合同价中;中期支付时委托人将暂扣此款项,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对照施工安全监理成效支付给监理人。

6.2.3 工程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结算审核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至按委托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价计算的监理酬金的 90%;

6.2.4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至监理酬金审定价的 97%,余下部分在保修期满 14 天内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_$ 的滞纳金，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七条 监理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两年的保修期结束。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三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签章)

住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8172

电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8年6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二期(新乔工业区截污管)工程(三标)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二期（新乔围工业区截污管）工程（三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882.392666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深坪建许函[2013]017号 44030720080401201	开工日期	2013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305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170019-sj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0019-sj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A1014144030465-10/2
监理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建]工监企第(051106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王俊建、邓志东
组 员	曾春阳、霍国友、聂波、万斌、董文迁、丛传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胡德兵	王俊建、邓志东、曾春阳、霍国友、 聂波、万斌、董文迁、丛传峰
给 水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二期（新乔围工业区截污管）工程（三标）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分别对项目工程实体查验工程质量，审阅了参建各方及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根据各专业组检查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综合结论如下：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二期（新乔围工业区截污管）工程（三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二期（新乔围工业区截污管）工程（三标）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该工程完工日期为2015年0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5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 前海市政工程监理

深开监合[2014] 009

正本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名称: 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四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工程规模：包括前海市政工程 I 标、II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听海路、海滨大道（振海路-听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十一号路、航海路（桃园路-海滨大道）、企业公馆周边三条支路），工程造价约 25.1 亿元，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IV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环状水廊道、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水廊道、铲湾水廊道），工程造价约 22.6 亿元。其中铲湾水廊道工程，根据项目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有权取消并委托其它顾问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
招标人可根据前海合作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经相关的审批程序，将前海合作区内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477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凡祥，身份证号码：370827197108250810，注册号：1100483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伍仟壹佰玖拾捌万元 ￥5198万元(暂定价)。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小计(A)	/	5071(已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比例为10%; 2、专业调整系数为1; 3、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该系数结算时不再调整)为1.	80%	4056.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1014.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保修工作量调整系数=0.5	/	127	/
说明: 1、签约酬金=A+B, A1=A*80%, A2=A*2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2、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概算)尚未批复,本合同的取费基数暂按施工招标金额计。 3、项目结算时以批复的施工图总预算建安费为取费基数。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37个月,自2014年6月1日始,至2017年6月30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正本二份,委托人一份,监理人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四份,监理人八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证明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于 2014 年 6 月签订合同。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工程概算投资额 248430 万元，监理费 2957 万元。包括前海市政工程 I 标、II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听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十一号路、企业公馆周边三条支路，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IV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环状水廊道、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水廊道）。工程内容涵盖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土墙、管线迁改工程、隧道工程、防水工程、防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防洪工程、燃气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1、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 标段

临海大道（K1+880~K3+262）：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9.16 亿元，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地面道路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 60m，全长 1470m；地下道路主线双向四~八车道，地下道路红线 60m，进出口路段进行局部拓宽，全长 1370m。地面道路 50km/h，地下道路主线 50km/h，地下道路匝道 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重难点：基坑长、深度大、支护形式多，开挖深度约 23m，基坑面积约 4 万平；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有填石层，成孔难度大；土石方工程数量大，挖方量约 160 万立方，填方量约 40 万立方；超长线性结构，大体积混凝土裂缝控制难度大；地下隧道结构复杂与地铁 9 号线共构，多处有人行车下通道，防水质量要求高。

2、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段

1) 临海大道（K1+200~K1+880）：听海路路段北侧与双界河路相连，南侧与海滨大道-听海路立交北起点相接，道路为南北走向，分为地面及地下两层，道路长约 680m，红线宽 60m，地面道路为双向六车道，地下道路为双向四~六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隧道、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道路及附属工程等。

2) 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十一号路工程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东北部，呈南北走向，本工程范围北起双界河支路，南至桂湾四路（桃园路），道路全长 1.33k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39m，为双层道路，分地面道路和高架桥两层，桥梁长约 966 米，十一号路为双

向 4 车道, 地下联络道为双向 2 车道, 规划定位为城市集散型支路, 路面设计年限为 10 年。

道路呈南北走向, 相交道路除若干支路外, 主要道路依次有桂湾二路 (九号路)、桂湾三路 (七号路)、桂湾四路 (桃园路) 等主次干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交通设施及监控、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绿化、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3) 前湾三路 (原沿江高速地面道路): 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道路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西起滨海支路, 东至月亮湾大道, 道路总长约 1.98km。本项目布置于沿江高速公路主路两侧, 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四车道, 单幅用地红线宽 13~27 米 (沿江高速红线宽 36~62 米)。滨海支路至怡海大道段设计速度 40km/h, 怡海大道至月亮湾大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交通设施等工程。

3、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段

1) 环状水廊道工程: 以衔接原桂庙渠上游排水明 (暗) 渠为基础, 沿月亮湾达到西侧及南山污水处理厂北侧、西侧设置, 总长约 6150m, 河道红线宽 35~50m, 主槽底宽度 30m。

前海深港合作区环状水廊道工程 H0+000~H1+350 段紧邻正在实施的振海路和五号路, 设计起点 (桩号 H0+000) 接已建铲湾路箱涵, 设计终点邻近规划临海路桥。长度 1350m, 用地红线宽度 35~50m, 主槽底宽度 20m, 纵坡约 3/10000, 主槽底高程为 -2.05~-1.65 m。本段水廊道为新开河道, 即在前海现有填土区开挖形成。水利工程部分主要包括: 主槽开挖、干砌石护底、支护桩挂板、人行通道及挡土墙。

2) 双界河水廊道工程: 双界河是宝安区、南山区的界河, 其发源于南山区北部的铁屎岭, 主河道全长 5.36 公里, 流域面积为 5.75 平方公里。本双界河水廊道工程位于双界河宝安大道桥~出海口段, 在前海合作区的最北端, 是前海合作区和宝安区的界河。双界河水廊道总长约 1.69km, 主槽宽度 30m~35m。本阶段工程任务主要为形成河道主槽, 保证河道行洪及防风暴潮安全, 为后期景观设计预留空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4、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

桂庙渠水廊道工程: 前海深港合作区桂庙渠水廊道位于前海合作开发区内。桂庙渠水廊道东起环状水廊道, 西至前海湾, 河道长度为约 1820 米, 红线宽度为 245 米, 大致成东西走向。整个区域为填海区,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现状已完成软基处理。桂庙渠水廊道内桂湾河设计范围为平南西侧月湾河与桂湾河交界处至入海口, 主要承担上游关口渠、郑宝坑渠、桂庙渠、3#渠及前海范围内排入桂湾河的雨水。总流域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桂湾河河道主槽

宽度 40m，河道底部至一级平台采用 1:1.5 放坡，一级平台宽度为 5.0~10.0m，一级平台至现状地面采用 1:3 放坡。一级平台标高为 0.7m。

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总监理工程师马凡祥、吴强，总监代表雷红强、孙慎文、钟利平、余小琴 **曾春阳**，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琳、张其、江宁、刘有员、左立新、郑鹏成、李中贵等。

该工程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特此证明！



(4)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
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44038320151028001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15-02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

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2015年7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新葵坝路：新葵坝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的中部，呈东西走向，西接现状葵坝隧道，东至规划白沙湾路，沿线与规划海潮路、生物谷路、恒科路相交，全长约 830 米，实施范围约 770 米，标准横断面宽 32 米，其中：生物谷路以西，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生物谷路以东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6 座，总长约 228 米，桥梁面积 8533 平方米，路面为沥青路面。

海康路：海康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中部，西起规划环坝路，东至规划海心路，全长 1.2 公里，幅宽 12-26 米，双向 2~4 车道，道路以生物谷路为界，生物谷以西，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生物谷路以东，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

鼓楼路：鼓楼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鼓楼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北部，西起规划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 720 米，幅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设 2 座匝道桥，桥梁面积约 1520 平方米。

海潮路：海潮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中西部，南起排牙山路，北至石鼓墩路，全长约 1.52 公里。设计道路分为三段：排牙山路~海康路段，长约 0.56 公里，实施路幅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海康路~新葵坝路段，长约 0.28 公里，实施幅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新葵坝路~石鼓墩路道路，长约 0.68 公里，幅宽 18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设 2 座跨河桥，桥梁面积约 1404 平方米。

排牙山路位于坝光核心启动区南部，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环坝路，东至规划白沙湾路，全长约 2.1 公里（环坝路以西 0.6 公里列入下阶段工程范围），实施路幅宽 32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面为沥青路面。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匡算: 69641.7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匡算: 58954.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以施工图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期配合甲方工作; 施工图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和施工过程中变更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作。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17 年 05 月 07 日 止, 共 540 日历天;
(以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起至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

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1025.43万元）（暂定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价）976.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8.83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方祖送，身份证号码：430622197810240018，注册号：4401142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 10月 10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 10月 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海康路)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一二期市政道路

多功能路灯杆工程(海康路)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一二期市政道路多功能路灯杆工程(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工程规模	分子多功能路灯 50 套 节节高多功能路灯 3 套 传承多功能路灯 4 套 三头中杆灯 6 套	工程造价	634129.46 元
结构类型	路灯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照明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工程竣工整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组长	马成强
副组长	胡柏庆
组员	谭霖、胡锦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展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卖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完成，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u>黄桂红</u></p> <p>法人代表：<u>黄桂红</u></p>	<p>（公章）</p> <p>项目经理：<u>黄桂红</u></p> <p>法人代表：</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u>曾春阳</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1427 有效期：2025.07.14</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u>谭森</u></p> <p>（公章）</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排牙山路
工程规模	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9910.75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盛隆达建设有限公司		D344150582
	/		/
	/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马成强
副组长	曾春阳
组员	牛梅梅、方永帮、黄建新、朱淳文、李杓坤、周伟彝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p>该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现完成工程各项施工任务, 达到设计预定的使用功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该工程检验合格, 经验收小组人员一致讨论, 一致同意评定, 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验收日期: 2020年 11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市政工程红线外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
工程规模	绿道标识标牌及车行道标志等	工程造价(万元)	41605.68元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盛隆达建设有限公司		D344150582
	/		/
	/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	E1440106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马成强
副组长	曾春阳
组员	牛梅梅、方永帮、黄建新、朱淳文、李杓坤、周伟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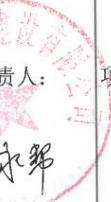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实 测 实 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现完成工程各项施工任务，达到设计预定的使用功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该工程检验合格，经验收小组人员一致讨论，一致同意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曾春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1427 有效期2025.07.1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排牙山路污水管接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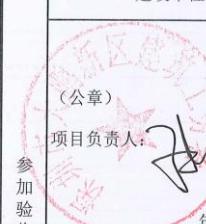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排牙山路污水管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排牙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44.59019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工程施工资料完整合格； 4、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观感良好，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曾春阳 总监理工程师, 号(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 2025.07.14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合同编号: BH(jg)-QT22-006

甲 方: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受托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22A

联系电话：0755-83549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建设面积 27354.70m²，建设内容为新建园路及景观、绿化、排水箱涵、配套给排水、强弱电及管网等安装工程，并完善相应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4. 项目业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
5. 项目代建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6.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等
7.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8. 项目概算总投资：4324.3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54.61 万元
9.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春阳，身份证号码：362422197603140033，注册号：4401142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小写）：¥66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63.219	3.161	0	0
项目管理	0	0	0	0	0	0	0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0	0	0	0	0	0	0

不含税金额（小写）¥626,226.42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6%，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共 291 日历天（可视前

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开展监理服务)；

保修阶段：自 2023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7月20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柒份，甲方玖份，乙方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电 话：0755-29910912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22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75

电 话：0755-83549034

传 真：0755-835418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基础及海堤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基础及海堤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33011m ²	工程造价	7731038.28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向凯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曾春阳, 张昌蓉, 李江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凯	陈康、曾春阳, 唐吉文, 黎龙艳, 吴建权, 李兴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吉文	黎龙艳, 吴建权
工程质控资料	曾春阳	李兴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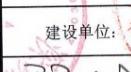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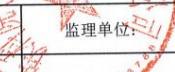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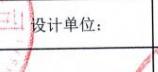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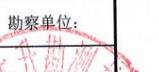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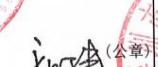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
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 国家现行的有
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且供
货、施工、监理各方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景观工程-园建及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6.30

施工单位(盖章):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连接前海滨海 景观工程-园建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21114646.57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 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质安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46952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03001041848	
施工单位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62135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E144010603-4/4	
施工图审查 位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圳河至双界河滨海区域，项目涉及建设面积 2.7 万平米及之外的衔接区域，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标识工程等，主要内容为铺装、绿化、管网、灯光、标识、海绵城市、光影廊架、坐凳、台阶、栏杆、结构等。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示范围内的铺装、绿化、管网、灯光、弱电、标识、海绵城市、光影廊架、坐凳、台阶、栏杆、结构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梁少武
副组长	陈康、曾春阳
组 员	详见验收成员签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景观工程	梁少武	详见验收成员签名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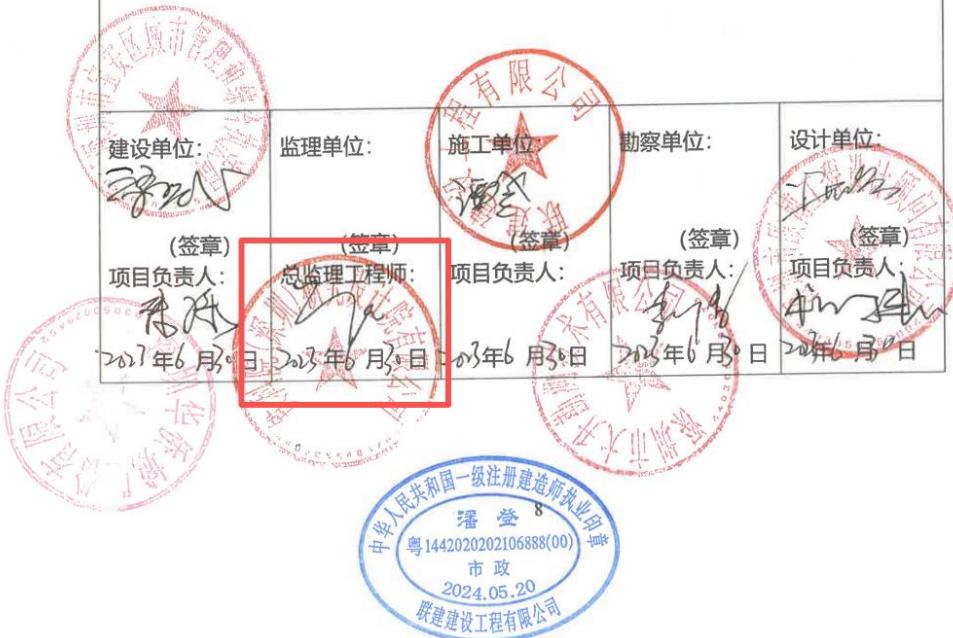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已按设计图和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完成施工，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近1年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9349	8560.0	1369.6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4	11	60009349	8560.0	1369.6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4	12	60009349	8560.0	1369.6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1	60009349	8560.0	1455.2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2	60009349	8560.0	1455.2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3	60009349	8560.0	1455.2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4	60009349	8560.0	1455.2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5	60009349	8560.0	1455.2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6	60009349	8560.0	1455.2	684.8	1	8560	428.0	171.2	1	8560	42.8	8560	34.24	8560	68.48	17.12
2025	07	60009349	8780.0	1492.6	702.4	1	8780	439.0	175.6	1	8780	43.9	8780	35.12	8780	70.24	7.56
2025	08	60009349	8780.0	1492.6	702.4	1	8780	439.0	175.6	1	8780	43.9	8780	35.12	8780	70.24	7.56
2025	09	60009349	8780.0	1492.6	702.4	1	8780	439.0	175.6	1	8780	43.9	8780	35.12	8780	70.24	7.56
合计			17317.8	8270.4			5169.0	2067.6			516.9		413.52	827.04		20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582637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349
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六、安全总监简历表

安全总监简历表

姓名	陈英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安全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7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919022782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13.4 -2017.8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监理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 计算行车速度60km/h, 路基宽 21m, 桥梁宽 21m, 设计洪水频率 1/100, 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一I级, 任安全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3713339366	
2015.8 -2018.8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路线全长约 7.141Km, 任安全监理工程师。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3713339366	
未完工业绩					

备注:

- 1、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安全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近1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 2、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的相关信息。
- 3、以上均为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x/index.html
2025年1月13日 星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查询结果

姓名	陈英杰
注册证书号	19190227820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9-10-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2) 业绩证明材料

1)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监理

副 本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

施工 监 理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R-[2012]34-201

发包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于东莞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址：东莞市；
(3) 工程内容：主要监理内容为路基、软基处理、路面、桥梁、防护、排水、人行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照明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项目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理。

(4)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已落实；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杨金山、JGJ0721716。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全长0.734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

三、监理服务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暂定)，共24个月。监理服务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竣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准备期：签定监理合同之日到施工标招标公告发出之日约3个月；施工期暂定24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24个月(具体工作期限以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为准)。共约51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

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价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监理合同段所管辖范围内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时的最高限价总和乘以监理人中标的监理费率(1.88%)。

本合同为中标监理费率包干合同，为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优良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如路改桥、增加工程范围或增加建设里程等）、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中标监理费率在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按合同约定做出变更的除外）。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施工监理考核办法》
- (10)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公章）：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监理人（盖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邮 编： 523120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769-22083237 电 话： 010-51874197

传 真： 0769-22083396 传 真： 010-51849326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中支行

帐 号： 298063771000

日 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日 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监理		
项目规模	全长 0.734km	工程造价	739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3.4.25	竣工日期	2017.8.25
业主联系人	李建秋	联系电话	13713339366
主要 监 理 人 员	总监：杨金山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洪有 陈英杰 、刘庆国、匡智博、		
工程简介：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粤晖大桥工程（原东莞市镇区联网路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6 号路粤晖大桥），西起于洪梅镇，向东至道滘镇粤晖路交界。路线起点 K2+483-终点 K3+217，全长 734m。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路基宽 21m，桥梁宽 21m，设计洪水频率 1/100，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全桥孔跨布置为 6×25m+[69+2×115+69]m+6×25m，桥梁全长 668m。主桥为 69+2×115+69m 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刚构—连续组合箱梁，引桥为 25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小箱梁。			



2)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施工监理

114 | SZ | 8 | 11P | 22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

施工监理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R-[2014]34-201

发包人：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于东莞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施工监理;
- (2) 工程地址: 东莞市;
- (3) 工程内容: 主要监理内容为路基、软基处理、桥涵(含人行天桥)、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供电照明、交通疏导、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水域航道及海事安全管理、临时性及永久性航标设置、工程验收扫床以及与工程实施相关的临时工程和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项目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水保、合同、文明施工等的监理。
- (4) 资金来源: 市、镇财政投资;
-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李永生、JGJ0722053。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全长 7.141 公里,技术标准为 一级公路。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为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全线 7.141km,路线实际设计长度为
5.369km

三、监理服务期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计划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
2014年9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暂定),共 38个月。监理服务期:
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竣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准备期:
签定监理合同之日起到施工标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约 1个月;施工期暂定 37个月;缺陷责任

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工作期限以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为准）。共约 62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和固定招标费率80%计取，即监理合同价款=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固定招标费率系数，其中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的计费额以监理管辖范围内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的所有施工招标最高报价值（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合计金额为基数计算，各专业的收费基价按该专业部分造价占最高报价值总额的比例乘以总基价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公路及相关沿线附属设施部分取1.0、桥梁部分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公路及相关沿线附属设施部分取1.0、桥梁部分取0.85），高程调整系数按海拔高程2001m以下的取1.0，固定招标费率系数取80%。但发包人最终支付的监理合同价款以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的概算中监理费总额为上限，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

本监理合同为中标监理费率包干合同，监理合同价款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格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中标监理费率在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 (2)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

减少工程量的；

(3) 对于第(2)款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列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原监理管辖范围内东莞市财政局审定的所有施工招标最高报价值（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合计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各取费系数按原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施工监理考核办法》
- (10)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公章):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邮 编: 523120

电 话: 0769-22083237

传 真: 0769-22083396

开户银行: _____

监理人(盖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51849208

传 真: 010-51849326

收款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市招商银行福中支行

帐 号: 8129 8063 7710 001

日 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日 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规模		全长 7.141km	工程造价	3.7 亿元
开工日期		2015.8.1	竣工日期	2018.8.26
业主联系人		李建秋	联系电话	13713339366
主要 监理 人员	总监：杨金山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洪有 陈英杰、许兆军、刘庆国、匡智博、郝小慧			
工程简介：				
<p>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施工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p> <p>东莞市疏港大道延长线工程位于东莞市西部，起于疏港大道 B 段终点（与望沙公路交接路口），经红梅镇、道滘镇，终于厚街镇港口大道的辅道，并与厚街大道相接。项目路线全长约 7.141Km，其中洪梅镇路段（K0+000 至 K2+628.423）为新建路段，（含大桥两座—东海大桥、粤晖大桥），其中粤晖大桥已经通过审批立项（桥梁建安费为：9132.33 万元），故本项目不包含粤晖大桥（K2+325.920 至 K3+087.004）；所以本次设计的洪梅镇路段路线总长约 2.353Km；道滘镇路段中，（K3+087.004 至 K3+327）为新建路段，（K3+327 至 K6+553.068）为改建路段，道滘镇路段本次设计路线总长为：3.466Km；（含大桥两座—南大大桥、南阁大桥），南大、南阁两座大桥需要加宽扩建，两座大桥桥头两侧道路需进行改造（扣除桥长后，改造路段路线总长度为：1.044Km），其余 K4+320~K5+440 段路基路面（路线长度为：1.12Km），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界定，不需要进行路基路面改造，所以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厚街镇路段（K6+553.068 至 K7+141.339）本次设计路线总长为：0.588Km，其中（K6+553.068 至 K6+900）路段为新建路段，（K6+900 至 K7+141.339）路段为改建路段。</p>				

(3) 近1年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9349	5680.0	852.0	45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4	11	60009349	5680.0	852.0	45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4	12	60009349	5680.0	852.0	45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1	60009349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2	60009349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3	60009349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4	60009349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5	60009349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6	60009349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7	60009349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08	60009349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09	60009349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合计			10915.68	5543.04			1200.39	400.17			400.17		217.14	554.31	138.57		

社保缴费明细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585afd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349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证明专用章

七、其他人员简历表

1、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江宁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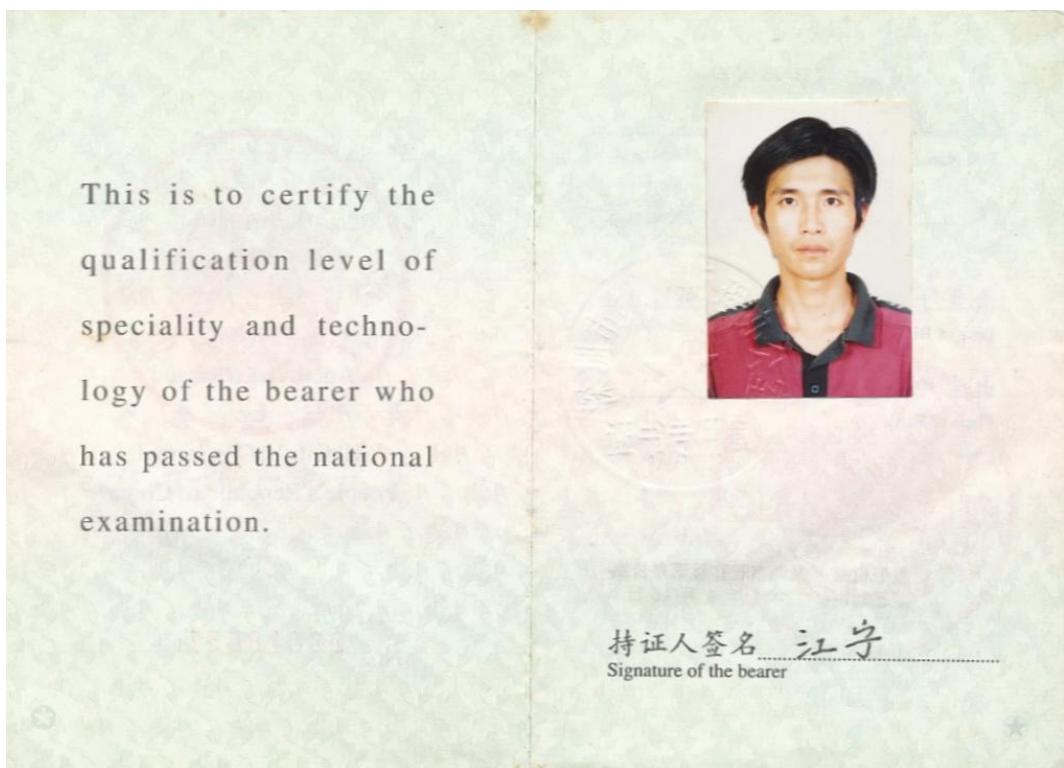
姓名	江宁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经济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27	专业	道路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0022618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6 -2022.7	前海市政工程监理	包括前海市政工程 I 标、II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听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十一号路、企业公馆周边三条支路, 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标的实施范围(包括环状水廊道、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水廊道)。工程内容涵盖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土墙、管线迁改工程、隧道工程、防火工程、防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防洪工程、燃气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任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13926519912	

备注：

- 1、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2、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的相关信息。
- 3、以上均为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持证人签名 江宁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JJ2003030990

姓 名	江宁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
Full Name		Specialty	
性 别	男	资格级别	中 级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340822750413621	授予时间	2003年11月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Place of Birth			

发证机关: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4年4月15日

毕业证书

江 宁 男, 安徽省



怀宁县人, 参加国家高等教育
铁道与道路工程 专业专科
考试, 于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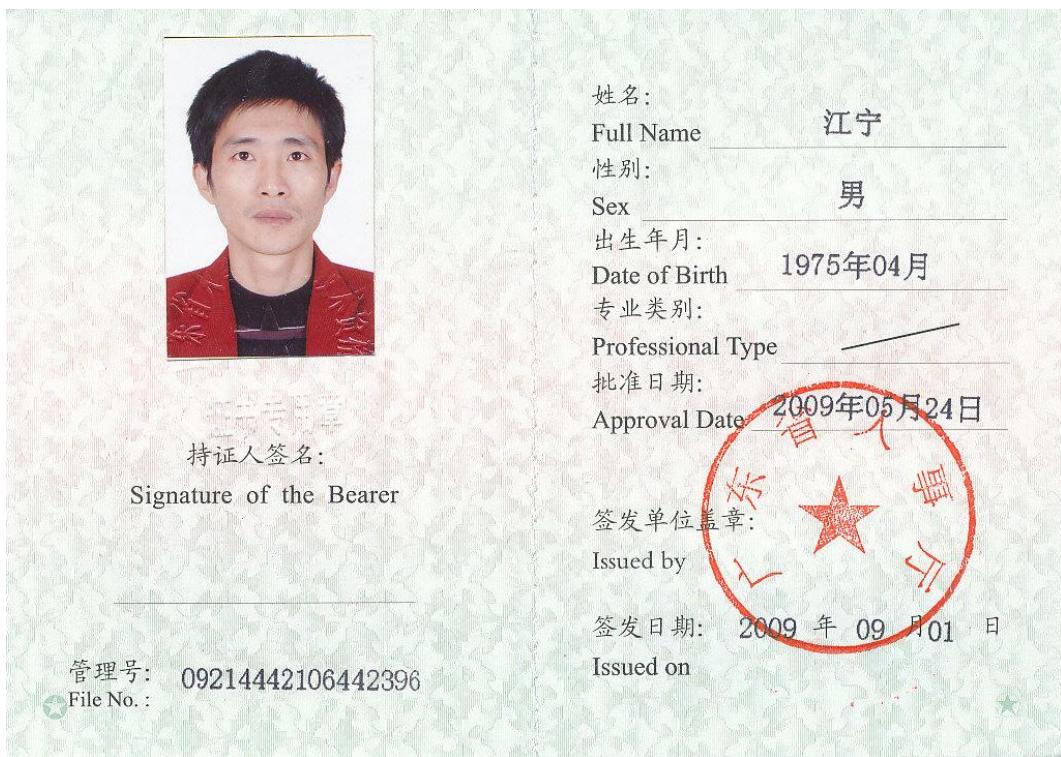
证书登记 码 20060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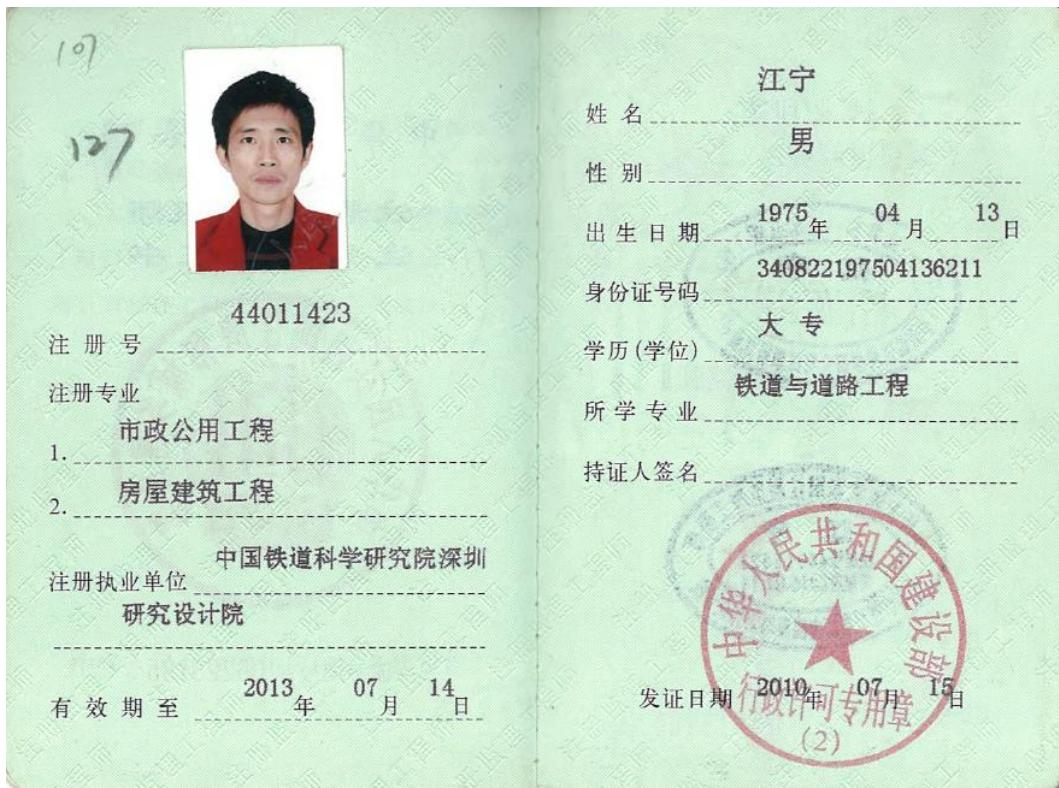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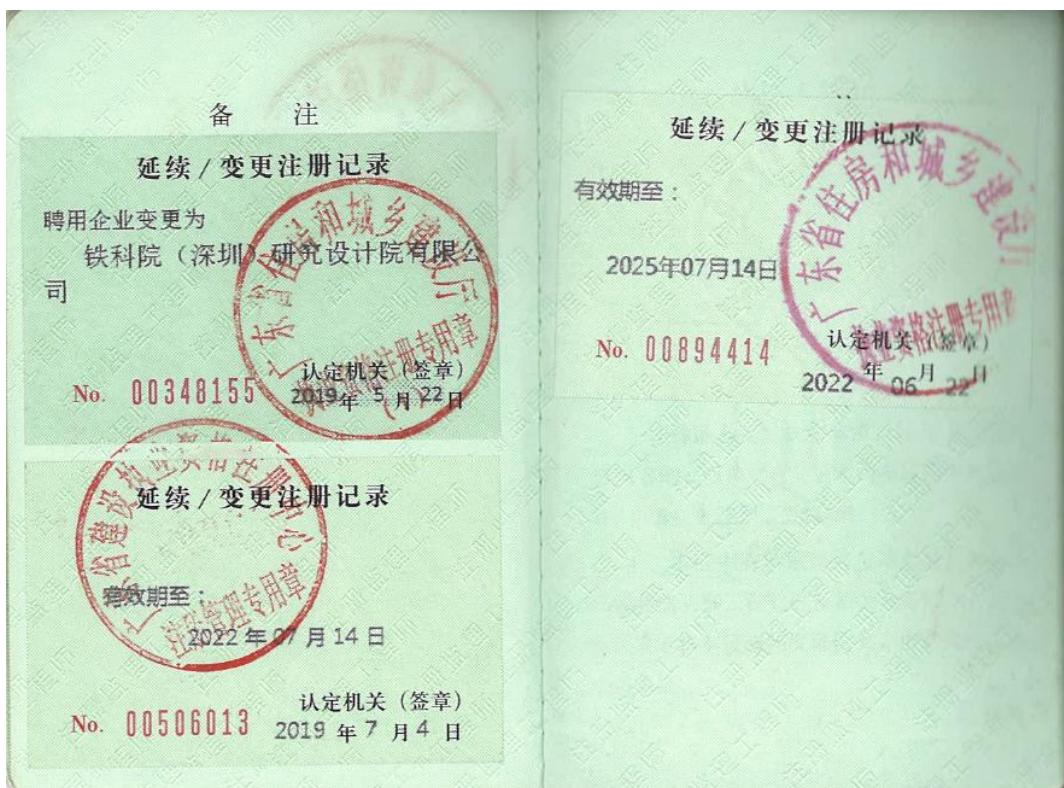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2) 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深开监合[2014] 009

正本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名称: 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四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3. 工程规模：包括前海市政工程 I 标、II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听海路、海滨大道（振海路-听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十一号路、航海路（桃园路-海滨大道）、企业公馆周边三条支路），工程造价约 25.1 亿元，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IV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环状水廊道、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水廊道、铲湾水廊道），工程造价约 22.6 亿元。其中铲湾水廊道工程，根据项目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有权取消并委托其它顾问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

招标人可根据前海合作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经相关的审批程序，将前海合作区内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477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凡祥，身份证号码：370827197108250810，注册号：1100483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伍仟壹佰玖拾捌万元 ¥5198 万元(暂定价)。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5071(已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 价下浮比例为10%; 2、专业调整系数为1; 3、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该系 数结算时不再调整)为 1.	80%	4056.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1014.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保修工作量调整系数=0.5	/	127	/
说明: 1、签约酬金=A+B, A1=A*80%, A2=A*2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2、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概算)尚未批复,本合同的取费基数暂按施工招标金额计。 3、项目结算时以批复的施工图总预算建安费为取费基数。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37个月,自2014年6月1日始,至2017年6月30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正本二份,委托人一份,监理人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四份,监理人八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证明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于 2014 年 6 月签订合同。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工程概算投资额 248430 万元，监理费 2957 万元。包括前海市政工程 I 标、II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听海路、沿江高速地面段、十一号路、企业公馆周边三条支路，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IV 标的实施范围（包括环状水廊道、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水廊道）。工程内容涵盖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土墙、管线迁改工程、隧道工程、防火工程、防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防洪工程、燃气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1、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 标段

临海大道（K1+880~K3+262）：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9.16 亿元，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地面道路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 60m，全长 1470m；地下道路主线双向四~八车道，地下道路红线 60m，进出口路段进行局部拓宽，全长 1370m。地面道路 50km/h，地下道路主线 50km/h，地下道路匝道 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重难点：基坑长、深度大、支护形式多，开挖深度约 23m，基坑面积约 4 万平；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有填石层，成孔难度大；土石方工程数量大，挖方量约 160 万立方，填方量约 40 万立方；超长线性结构，大体积混凝土裂缝控制难度大；地下隧道结构复杂与地铁 9 号线共构，多处有人行车下通道，防水质量要求高。

2、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段

1) 临海大道（K1+200~K1+880）：听海路路段北侧与双界河路相连，南侧与海滨大道-听海路立交北起点相接，道路为南北走向，分为地面及地下两层，道路长约 680m，红线宽 60m，地面道路为双向六车道，地下道路为双向四~六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隧道、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道路及附属工程等。

2) 十一号路（桃园路至十二号路）：十一号路工程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东北部，呈南北走向，本工程范围北起双界河支路，南至桂湾四路（桃园路），道路全长 1.33k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39m，为双层道路，分地面道路和高架桥两层，桥梁长约 966 米，十一号路为双

向 4 车道, 地下联络道为双向 2 车道, 规划定位为城市集散型支路, 路面设计年限为 10 年。道路呈南北走向, 相交道路除若干支路外, 主要道路依次有桂湾二路(九号路)、桂湾三路(七号路)、桂湾四路(桃园路)等主次干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地道、交通设施及监控、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绿化、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3) 前湾三路(原沿江高速地面道路): 前海合作区沿江高速地面道路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西起滨海支路, 东至月亮湾大道, 道路总长约 1.98km。本项目布置于沿江高速公路主路两侧, 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双向四车道, 单幅用地红线宽 13~27 米(沿江高速红线宽 36~62 米)。滨海支路至怡海大道段设计速度 40km/h, 怡海大道至月亮湾大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交通设施等工程。

3、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II标段

1) 环状水廊道工程: 以衔接原桂庙渠上游排水明(暗)渠为基础, 沿月亮湾达到西侧及南山污水处理厂北侧、西侧设置, 总长约 6150m, 河道红线宽 35~50m, 主槽底宽度 30m。

前海深港合作区环状水廊道工程 H0+000~H1+350 段紧邻正在实施的振海路和五号路, 设计起点(桩号 H0+000)接已建铲湾路箱涵, 设计终点邻近规划临海路桥。长度 1350m, 用地红线宽度 35~50m, 主槽底宽度 20m, 纵坡约 3/10000, 主槽底高程为 -2.05~-1.65 m。本段水廊道为新开河道, 即在前海现有填土区开挖形成。水利工程部分主要包括: 主槽开挖、干砌石护底、支护桩挂板、人行通道及挡土墙。

2) 双界河水廊道工程: 双界河是宝安区、南山区的界河, 其发源于南山区北部的铁屎岭, 主河道全长 5.36 公里, 流域面积为 5.75 平方公里。本双界河水廊道工程位于双界河宝安大道桥~出海口段, 在前海合作区的最北端, 是前海合作区和宝安区的界河。双界河水廊道总长约 1.69km, 主槽宽度 30m~35m。本阶段工程任务主要为形成河道主槽, 保证河道行洪及防风暴潮安全, 为后期景观设计预留空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4、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IV标段

桂庙渠水廊道工程: 前海深港合作区桂庙渠水廊道位于前海合作开发区内。桂庙渠水廊道东起环状水廊道, 西至前海湾, 河道长度为约 1820 米, 红线宽度为 245 米, 大致成东西走向。整个区域为填海区,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现状已完成软基处理。桂庙渠水廊道内桂湾河设计范围为平南西侧月湾河与桂湾河交界处至入海口, 主要承担上游关口渠、郑宝坑渠、桂庙渠、3#渠及前海范围内排入桂湾河的雨水。总流域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桂湾河河道主槽

宽度 40m，河道底部至一级平台采用 1:1.5 放坡，一级平台宽度为 5.0~10.0m，一级平台至现状地面采用 1:3 放坡。一级平台标高为 0.7m。

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总监理工程师马凡祥、吴强，总监代表雷红强、孙慎文、钟利平、余小琴、曾春阳，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琳、张其、江宁、刘有员、左立新、郑鹏成、李中贵等。

该工程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特此证明！



(3) 近 6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9349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4	11	60009349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4	12	60009349	6080.0	972.8	4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1	60009349	6080.0	1033.6	4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2	60009349	6080.0	1033.6	4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3	60009349	6080.0	1033.6	4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4	60009349	6080.0	1033.6	4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5	60009349	6080.0	1033.6	4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6	60009349	6080.0	1033.6	4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7	60009349	64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2.91
2025	08	60009349	64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2.91
2025	09	60009349	64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2.91
合计			12412.56	5927.04			4001.1	1600.44			400.17		296.31	592.71		148.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5887ac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349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张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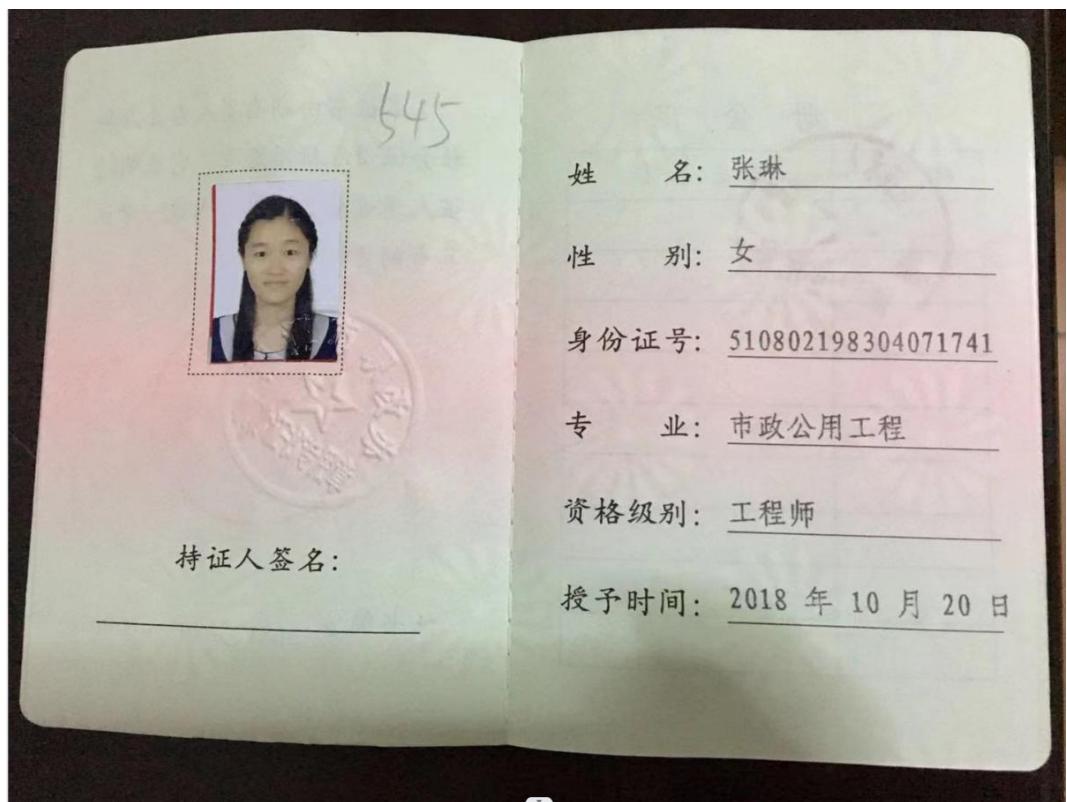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琳	性 别	女	年 龄	42
职务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专业	造价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781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2.8 ~2017.1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监理 7207 标	包括 7 号线工程全线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管理；深云车辆段工程施工阶段前期工程、场坪土石方及边坡防护、地基及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与景观工程、站场及站场构筑物工程、导向安全标识系统工程、常规设备监造和安装工程、轨道工程，与地铁车辆段工程紧密相关的市政配套工程及上盖平台工程等。任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2911	

备注：

- 1、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2、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的相关信息。
- 3、以上均为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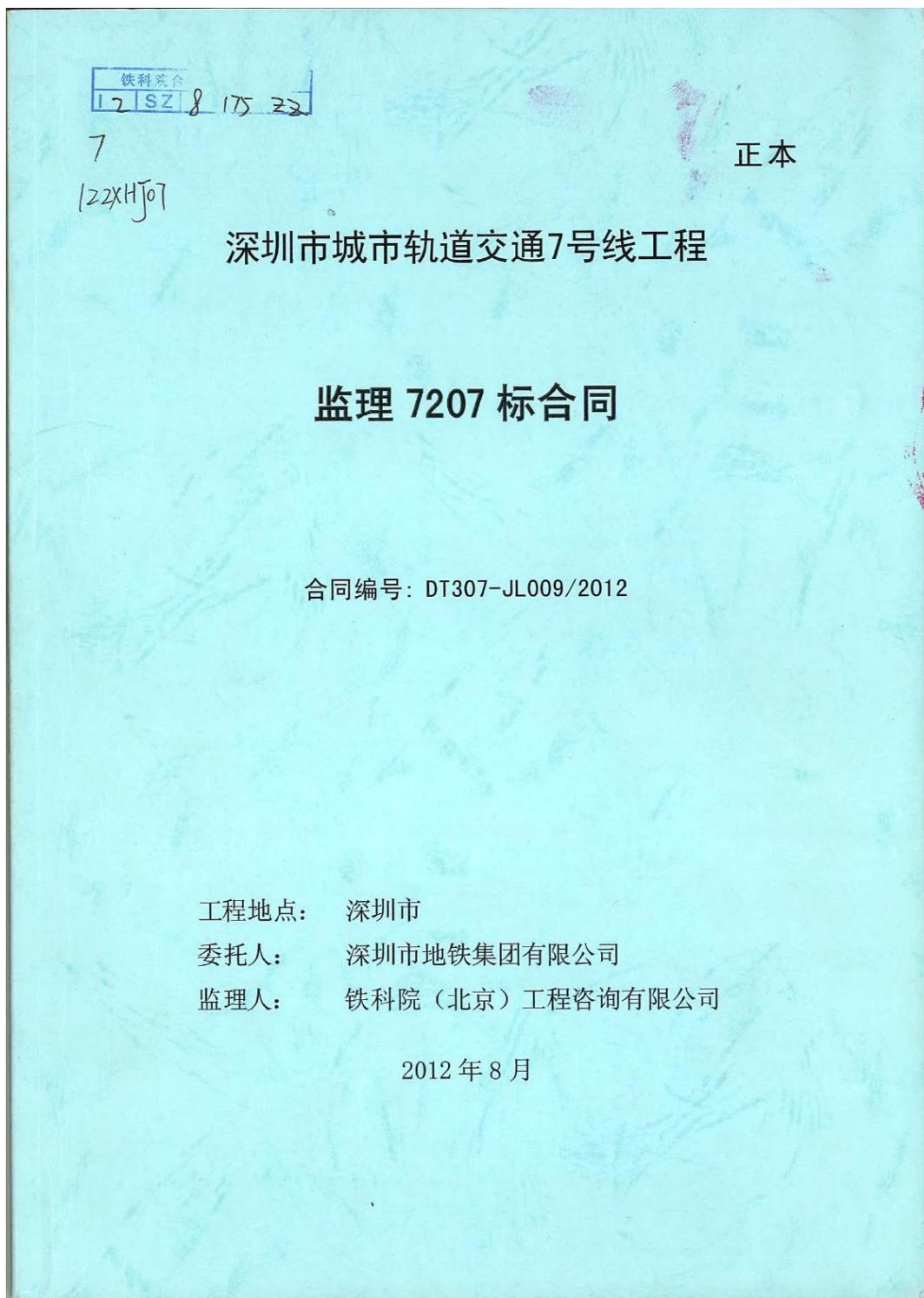
92

	<p>姓 名: 张琳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8304071741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7819</p>	
<p>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 2022 标准定额司 24 日</p>	



(2) 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监理 7207 标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本标段监理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理管理机构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全线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提供工程监理管理，施工监理管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 7 号线工程全线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管理；负责对全线各监理单位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检查监督全线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负责接口协调工作；参与并配合业主开展全线测量监理、第三方监测及监管信息化等标段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线计划、统计等工作。

2、业主为完成深圳地铁 7 号线深云车辆段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已经委托监理单位为上述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车辆段施工监理负责深云车辆段工程施工阶段前期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期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标段范围内的前期工程（管线迁改、施工临时水电与“三通一平”等）、场坪土石方及边坡防护、地基及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与景观工程、站场及站场构筑物工程、导向安全标识系统工程、常规设备（包括风、水、电等）监造和安装工程，轨道工程；与地铁车辆段工程紧密相关的市政配套工程及上盖平台工程，以及工程控制测量、工程保险的现场协调等工作；车辆段内地铁实训基地工程。

3、负责 7 号线全线车站装修用天花、地板、墙面装饰材料等主要甲供装修材料（以下简称：甲供装修主要材料）的监理工作，包括：材料供货准备阶段、供货实施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准备阶段的二次深化设计联络与审查、重要部件的生产调查、供货样品的确认、供货计划管理、生产检查、出厂验收，供货阶段的货物进场验收、现场材料接口协调、组织或参与各种质量专项检查及联合检查、组织材料的初验，参与材料的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协调管理以及装修材料合同竣工结算等。

鉴于业主已接受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且监理单位已向业主阐述其拥有



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源，并已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这项服务，为明确双方在上述工程监理及监理管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即：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件；
- 5、合同通用条件；
- 6、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A----监理管理范围及任务大纲

附件 B----车辆段施工监理任务、范围与内容

附件 C----由业主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清单

附件 D----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E----车辆段施工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F----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G----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 H----监理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 I----澄清文件

附件 J----监理范围内概算表

7、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监理酬金总额的计取方法



(一) 7 号线监理 7207 标

1、监理管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管理酬金的计取：暂定各监理标段监理费合计为：21984 万元×投标人监理管理收费比例 4%。

监理管理酬金的暂定为（万位取整）：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8,790,000 元整。

业主根据政府批准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概算，对各监理标段的监理工程概算投资额进行分劈，概算分劈后，调整各监理标段的监理费，同时，依据调整后的各监理标段的监理费和投标人监理管理收费比例调整监理管理合同额，但是，投标人承诺的监理管理收费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2、车辆段施工监理：

本项目车辆段工程范围内暂定概算投资额为 26.3 亿元，监理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20%。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综合监理服务费率为 1.37%。

监理暂定酬金=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5%（保修阶段））×（1-基准价下浮率）。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玖万元整，（小写）：36,090,000 元整。

本标段范围内的燃气工程作为专项工程单独计算监理费，本标段范围内燃气工程固定综合监理服务费率 2.1%。本标段范围内燃气工程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经政府审批后的工程概算为计费额乘以上述固定综合监理服务费率计取。本标段范围内的燃气工程监理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3、甲供装修主要材料采购监理：

甲供装修主要材料采购监理服务收费（含保修阶段）=甲供装修主要材料采购监

刘洋

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甲供材料采购监理服务收费下浮率);

甲供装修主要材料采购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7050 万元(最终以甲供装修主要材料合同结算价的 40% 计), 甲供材料采购监理服务收费下浮率为 20%,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1,720,000 元整。

4、本项目总监理服务酬金=监理管理酬金+车辆段施工监理酬金+甲供装修主要材料采购监理酬金。

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46,600,000 元整。

监理管理最终结算价款以管理范围内经审计后的监理合同额为计费基数乘以监理管理收费比例计算。车辆段施工监理最终结算价款以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准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额按上述原则计取。甲供装修主要材料计费额最终以甲供装修主要材料合同结算价的 40% 计。无论监理范围如何变化, 监理管理收费比例及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本合同最终计算价款以深圳市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施工监理酬金与监理管理费用及提供施工监理、监理管理服务工作条件。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同时向业主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 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1、监理管理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1978 日历天。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2、车辆段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1978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甲供装修主要材料采购监理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黄海斌

日止，共 1978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拾壹份，委托人执壹拾贰份，监理人执捌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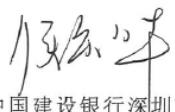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中一路 10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
支行

帐 号： 0012100185068

帐 号： 44201592500052504268

联系人： 赖步一

联系人： 谭万忠

联系电话： 0755-23992911

联系电话： 0755-83541576

传 真：

传 真： 0755-8354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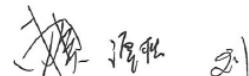
邮 编： 518026

邮 编：

签订日期： 2012 年 9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7207 标		
项目规模	7 号线全线监理管理及车辆段工程	工程造价	26.3 亿元
开工日期	2012.8	竣工日期	2017.12 (计划)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 (监理管理): 谭万忠 安全总监 (监理管理): 刘超 安全总监 (车辆段): 章喜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应忠、张延军、张炎义、 张琳 、周端好、李皎明、 李康、曾跃平、陈娟、罗玉祥、何道兵、汪超、魏志辉、江柱宏、张金 健、郭强、尹磊、施仁、邓飞、周志、纪家耀、汤一鸣、谭宇、裴华、 张志峰、上官耀华		
工程简介:	<p>监理管理: 负责 7 号线工程全线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管理。负责对全线各监理单位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检查监督全线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 负责接口协调工作; 参与并配合业主开展全线测量监理、第三方监测等标段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线计划、统计等工作。</p> <p>深云车辆段施工监理: 深云车辆段范围内的前期工程 (管线迁改、施工临时水电与“三通一平”等)、场坪土石方及边坡防护、地基及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与景观工程、站场及站场构筑物工程、导向安全标识系统工程、常规设备 (包括风、水、电等) 安装工程, 轨道工程; 与地铁车辆段工程紧密相关的市政配套工程和上盖平台工程, 以及工程控制测量、工程保险的现场协调等工作。</p>		
 建设单位 (盖章) 7号线建设分公司			

(3) 近 6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9349	9360.0	1404.0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4	11	60009349	9360.0	1404.0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4	12	60009349	9360.0	1404.0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1	60009349	9360.0	1497.6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2	60009349	9360.0	1497.6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3	60009349	9360.0	1497.6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4	60009349	9360.0	1497.6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5	60009349	9360.0	1497.6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6	60009349	9360.0	1497.6	748.8	2	9360	140.4	46.8	1	9360	46.8	9360	37.44	9360	74.88	18.72
2025	07	60009349	9580.0	1532.8	766.4	2	9580	143.7	47.9	1	9580	47.9	9580	38.32	9580	76.64	9.16
2025	08	60009349	9580.0	1532.8	766.4	2	9580	143.7	47.9	1	9580	47.9	9580	38.32	9580	76.64	9.16
2025	09	60009349	9580.0	1532.8	766.4	2	9580	143.7	47.9	1	9580	47.9	9580	38.32	9580	76.64	9.16
合计			17796.0	9038.4			1694.7	564.9			564.9		451.92	303.84		225.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58a658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349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证明专用章

3、专业监理工程师：李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琦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助理研究员	学 历	研究生
工作年限		20	专业	岩土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0037147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 -2025.9	深圳“互 联网+”未 来科技城 临时供水 工程监理	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大铲湾片区，沿辅八 路、辅一路及绿地铺装 DN400 给水管 1035 米，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顶管工作 井及接收井各 1 座，任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32629741	

备注：

- 1、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2、业绩证明资料为能够满足评审细则的相关信息。
- 3、以上均为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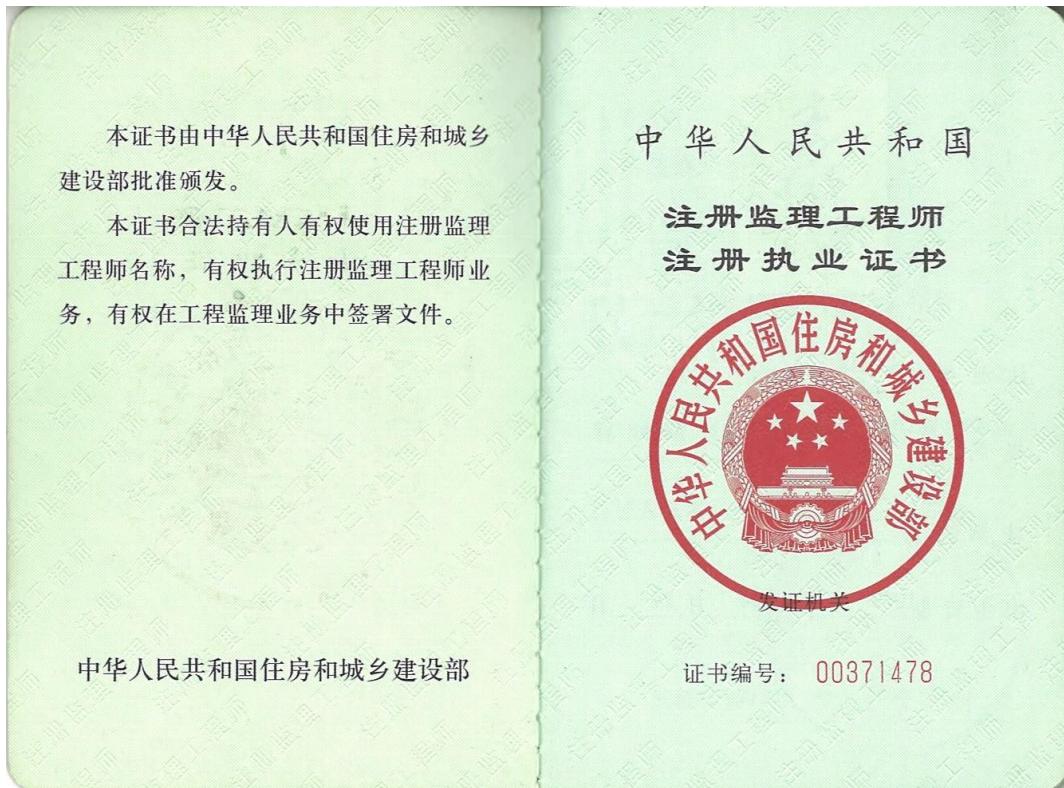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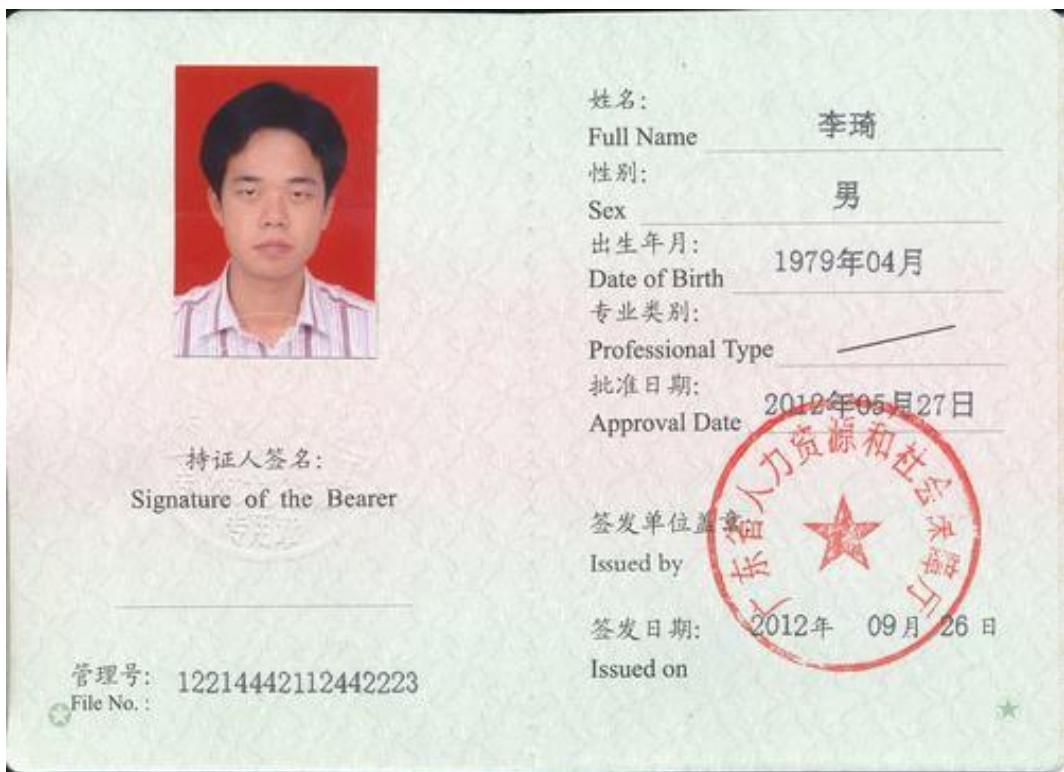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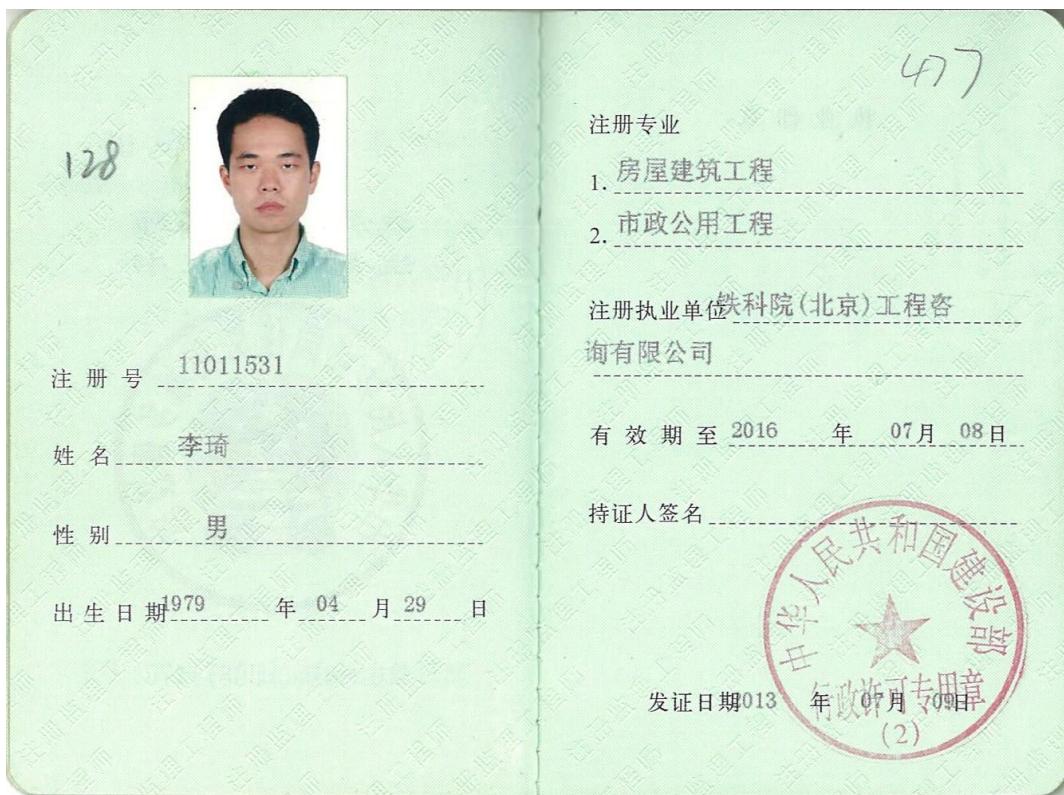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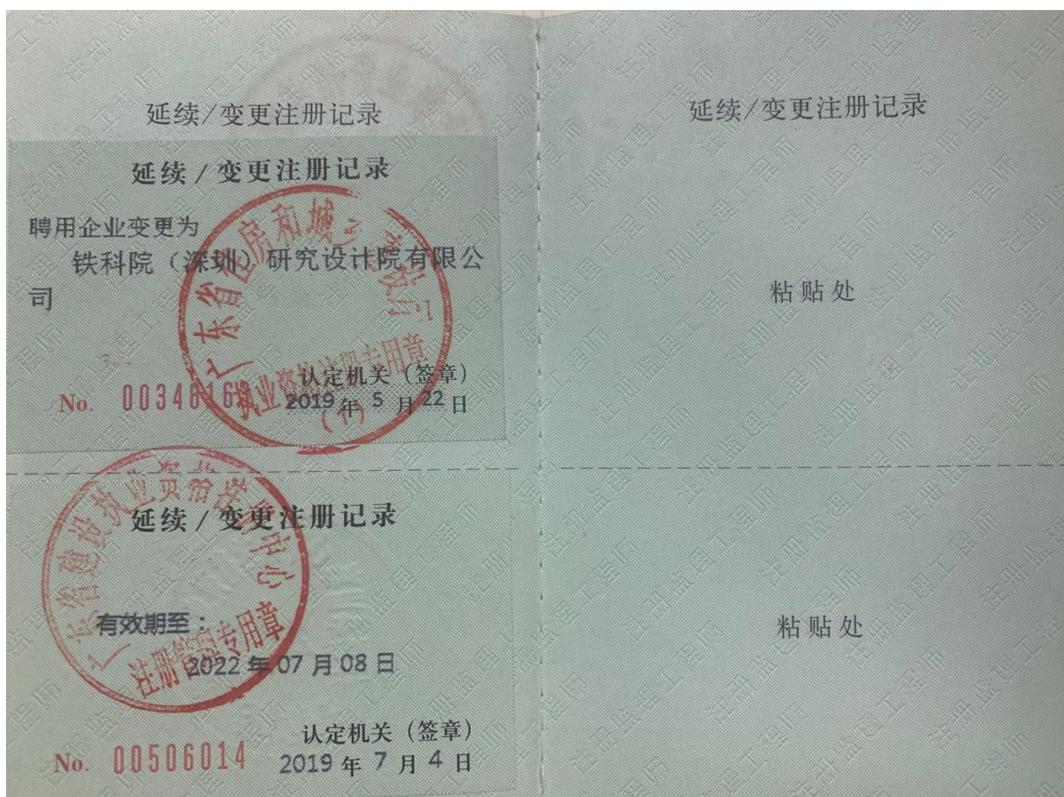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594774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20502*****10	男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111531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7月0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7月08日

(2) 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JL2023072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监理人发出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大铲湾片区，沿辅八路、辅一路及绿地铺装 DN400 给水管 1035 米，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各 1 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主要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管道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琦，身份证号码：620502197904290010，注册号：110115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小写：¥92000.00 元），监理酬金率3.128%，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 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 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 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 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 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 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建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建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等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
-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

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总监理工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2	总监代表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阶段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	3	施工阶段
4	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监理员	/	2	施工阶段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7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监理期限

自 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总计 864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共 133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共 731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盖章)		
地	址：		地
电	话：		电
传	真：		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账 号：	号：44201592500052504275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12.0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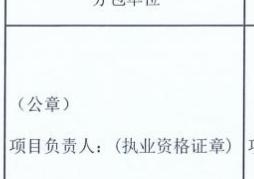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		工程地点	大铲湾辅三路、辅八路、辅七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沿辅八路、辅一路及绿地铺装，设计管径DN400，设计全长1035米。		工程造价（万元）	280.99367
结构类型	管道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曼淮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 4月 26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设计起点接辅三路在建DN1000给水管，沿辅八路、辅一路及绿地铺装，设计终点为腾讯地块用水点，设计管径DN400，设计全长1035米。本工程于2023年12月20日开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8日通过预验收时间。2024年4月26日通过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临时供水工程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本工程于2024年4月8日进行预验收，预验收汇总有关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年4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p>	
	设备安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无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号10(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25.07.08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3) 近 6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9349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60009349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60009349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60009349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51976.89	26400.96			20006.1	8002.44			2000.61		2102.94	1051.47	2102.94	1051.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58b583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349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监理员 1：贾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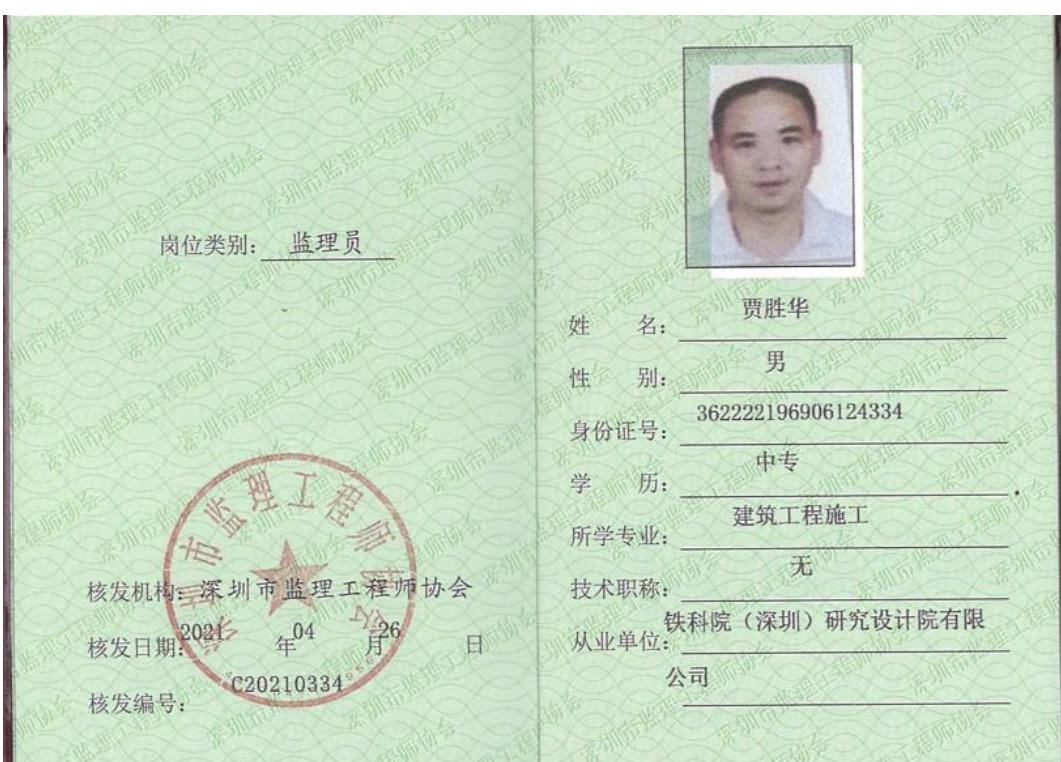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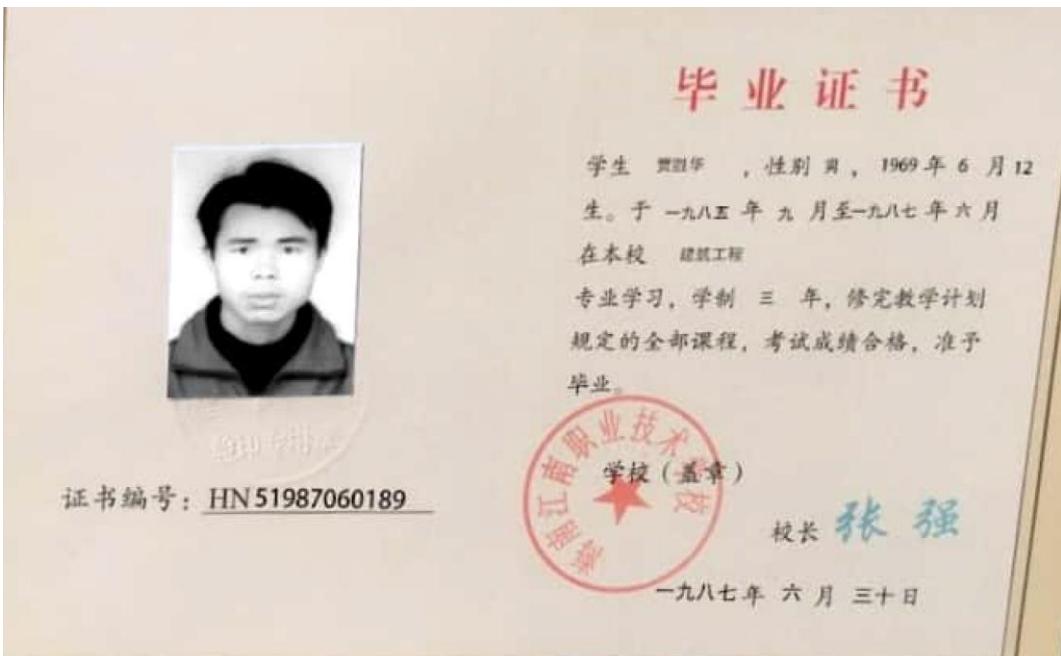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贾胜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	学 历	中专
工作年限		38	专业	建筑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深圳市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C2021033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6 — 2022.10	光明新区 公园大道 市政工程 (监理)	公园大道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全长 3.627km 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沿线共设桥梁两座，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桥梁最大跨为 60 米，采用 SMA 沥青砼路面，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13927471763	

备注：

附拟派监理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5、监理员 2：刘有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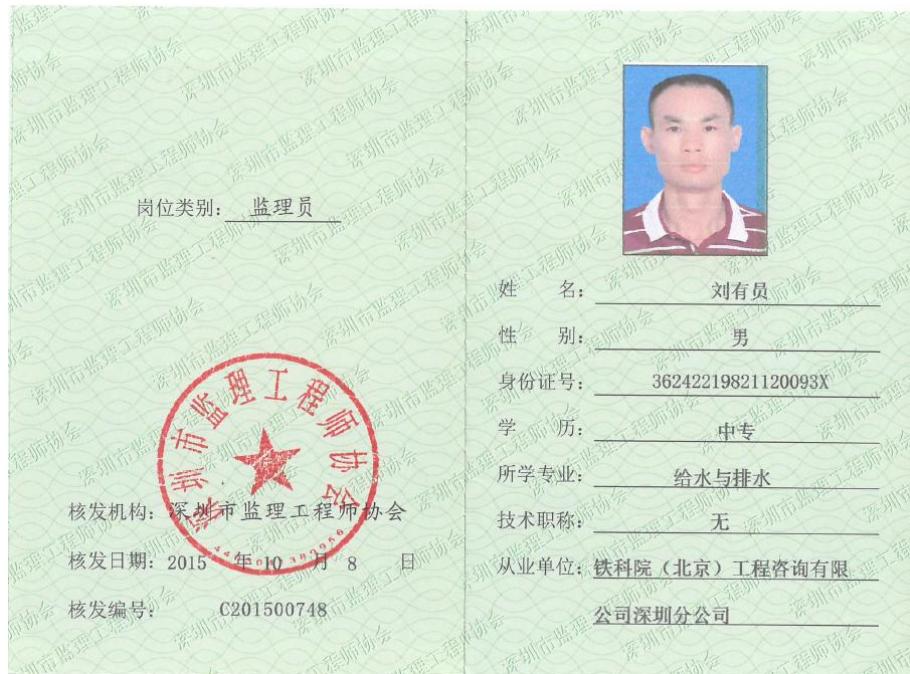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刘有员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24	专业	给排水	
执（职）业证书名称		深圳市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C20150074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9 -2022.9	荔林路 (塘明路 北段-光 侨路)市 政工程监 理	道路全长约 616 米，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次干道，任监理员。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15811846693	

备注：

附拟派监理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6、监理员 3：曾思杰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曾思杰	性 别	男	年 龄	26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5	专业	隧道	
执（职）业证书名称		深圳市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C2021033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6 — 2022.10	光明新区 公园大道 市政工程 (监理)	公园大道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全长 3.627km 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沿线共设桥梁两座，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桥梁最大跨为 60 米，采用 SMA 沥青砼路面，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13927471763	

备注：

附拟派监理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7、监理员 4：肖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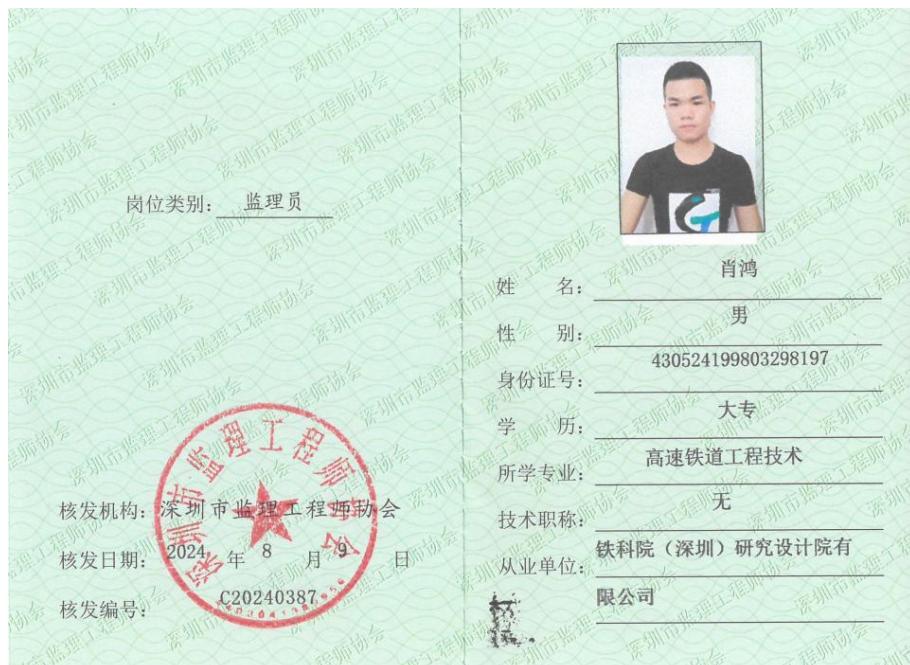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肖鸿	性 别	男	年 龄	27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6	专业	工程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深圳市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C2024038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6 — 2022.10	光明新区 公园大道 市政工程 (监理)	公园大道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全长 3.627km 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沿线共设桥梁两座，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桥梁最大跨为 60 米，采用 SMA 沥青砼路面，任监理员。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13927471763	

备注：

附拟派监理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8、安全员 1：余俊钊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余俊钊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6	专业	工程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0080125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9 -2022.9	荔林路 (塘明路 北段-光 侨路)市 政工程监 理	道路全长约 616 米, 红线宽 50 米, 双向 6 车道, 城市次干道,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15811846693	

备注：

附拟派安全员的安全员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
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
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01256

注册号 44030934
姓名 余俊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4月22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房屋建筑工程
2.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注册执业单位
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9、安全员 2：匡智博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匡智博	性 别	女	年 龄	40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2	专业	建筑	
执（职）业证书名称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18006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6 — 2022.10	光明新区 公园大道 市政工程 (监理)	公园大道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全长 3.627km 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沿线共设桥梁两座，穿龙大高速路箱涵一座，桥梁最大跨为 60 米，采用 SMA 沥青砼路面，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13927471763	

备注：

附拟派安全员的安全员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原件扫描件。

(1) 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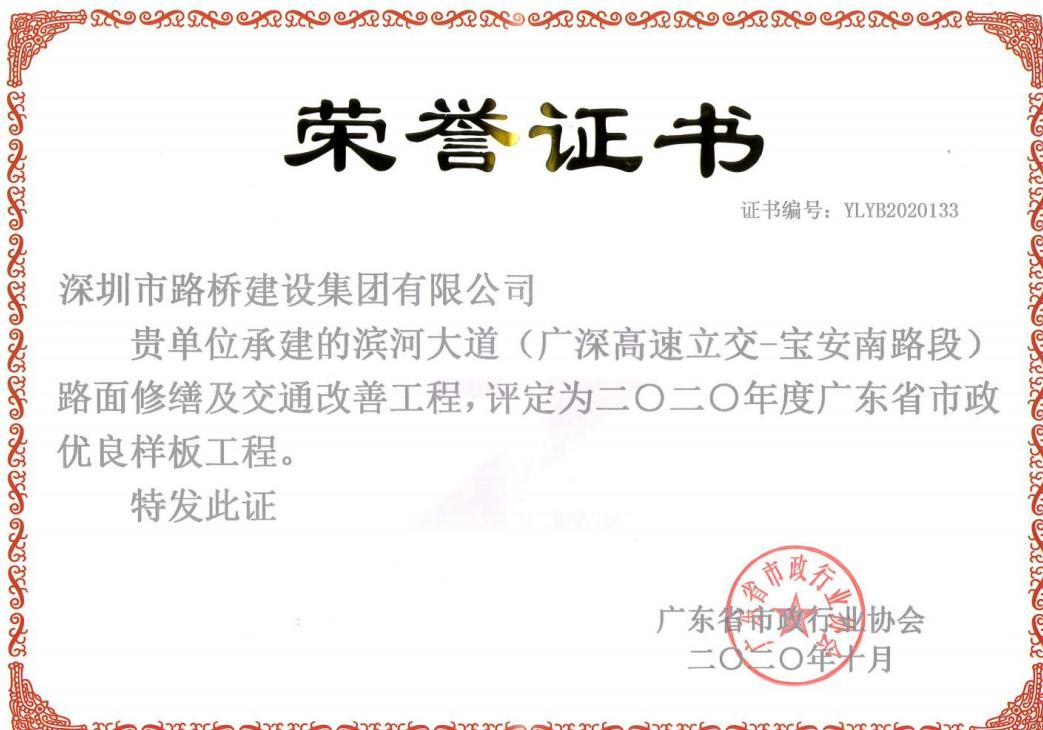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 1、 滨河大道（广深高速立交-宝安南路段）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获 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新葵坝路、海康路、鼓楼路、海潮路市政工程获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九、其他

未参加履约评价